

消失的 性別界限



多元性別潮流中基督徒的堅持與回應



2012時代議題講座手冊 (台北場)

日期：2012年5月19日

地點：基督教浸信會懷恩堂

主辦單位：校園福音團契、香港性文化學會

協辦單位：基督教浸信會懷恩堂、東海大學

姓名：_____

2012 年時代議題講座

主題：消失的性別界限—多元性別潮流中基督徒的堅持與回應

近年來，性文化日漸開放，並充滿各種光怪陸離的現象，加上多元性別潮流衝擊原本兩性的界限、傳播媒體的推波助瀾，使得青少年學生深受影響、飽受衝擊。有鑑於此，我們盼望凝聚基督徒（包括教會牧長、福音老師、家長、大學生，以及關心此議題的弟兄姊妹）和教會界的意見與力量，面對這股潮流的衝擊，在家庭、學校、教會、社會各個層面，一起思想並做出積極回應。

台北場次

時間：2012 年 5 月 19 日（六）09:00-16:00

地點：基督教浸信會懷恩堂（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90 號，捷運公館站 3 號出口）

09:00-12:00 上午場		場地	13:00-16:00 下午場		場地
09:10--10:20	專題：性革命對台灣社會、教會的衝擊（陳尚仁）	樂民館	13:10--14:20	專題：同性婚姻是人權嗎？（關啓文）	樂民館
10:40--12:00 工作坊（一）	A1. 如何建立青少年健康的性態度（歐陽家和）	401	14:40--16:00 工作坊（二）	B1. 關懷陪伴同性戀（厲真妮）	樂民館
	A2. 網路交友面面觀（范心潔）	B06		B2. 媒體中的性解放（歐陽家和）	201
	A3. 聖經中的性愛觀與同性戀問題（陳尚仁、何善斌）	樂民館		B3. 在教會中的性教育（林煜捷、黃秀婷）	401
	A4. 婚前性行為與真愛教育（郭國慶、黃秀婷）	B01		B4. 性別教育教材（朱惠慈）	B06
	A5. 如何關懷愛滋病感染者（吳英俊、程翠雲）	B04		B5. 性解放與同志教育（麥沛泉）	B04

台中場次

時間：2012 年 5 月 20 日（日）14:00-17:30

地點：東海大學路思義教堂

14:00--16:00	專題：性革命對教會（青少年）的衝擊與影響 主講者：關啓文 / 回應者：柯志明 / Q&A
16:15--17:30 工作坊	A. 如何與青少年談性（朱惠慈、歐陽家和） B. 基督徒應如何回應同性婚姻合法化？（關啓文、何善斌） C. 聖經的性愛觀（張聖佳）

教牧研討會

時間：2012年5月21日（一）09:30-12:00

地點：基督教浸信會懷恩堂（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0號）

主題：1. 教會如何面對性革命的衝擊

2. 教會如何回應多元性別潮流

主持人：朱惠慈

與談人：陳尚仁、關啓文、謝娜敏、厲真妮

講員簡介

陳尚仁（台灣神學院院長、倫理學副教授）

關啓文（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副教授、香港性文化學會主席）

歐陽家和（香港明光社項目主任 ---- 流行文化）

范心潔（台灣青年歸主協會哇咧星樂園網站企劃組組長）

何善斌（香港信義宗神學院助理教授、英國雪菲爾大學聖經研究博士候選人）

郭國慶（台灣生命之光協會真愛教育主任）

黃秀婷（香港性文化學會執行幹事 ---- 教育）

吳英俊（新竹市慈牧全人關懷協會 - 外展主任

行政院衛生署愛滋防治及權益保障會 - 委員、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發起人之一）

程翠雲（香港青少年愛滋教育協會創辦人及總幹事）

厲真妮（台灣走出埃及輔導協會秘書長）

林煜捷（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青春無悔」真愛教育課程講師）

朱惠慈（台灣校園福音團契校園雜誌主編、兩性教育教材編寫召集人）

麥沛泉（香港性文化學會事工主任）

柯志明（靜宜大學生態學研究所哲學副教授，台灣大學哲學系兼任副教授）

張聖佳（中台神學院教會歷史、系統神學老師）

謝娜敏（中華福音神學院教牧輔導助理教授）

目 錄

1. 專題：性革命對台灣社會、教會的衝擊（陳尚仁）	P.4
2. 工作坊（一）	
A1. 如何建立青少年健康的性態度（歐陽家和）	P.7
A2. 網路交友面面觀（范心潔）	P.9
A3. 聖經中的性愛觀與同性戀問題（陳尚仁、何善斌）	P.11
A4. 婚前性行為與真愛教育（郭國慶、黃秀婷）	P.17
A5. 如何關懷愛滋病感染者（吳英俊、程翠雲）	P.23
3. 專題：同性婚姻是人權嗎？（關啓文）	P.26
4. 工作坊（二）	
B1. 關懷陪伴同性戀（厲真妮）	P.43
B2. 媒體中的性解放（歐陽家和）	P.44
B3. 在教會中的性教育（林煜捷、黃秀婷）	P.46
B4. 性別教育教材（朱惠慈）	P.50
B5. 性解放與同志教育（麥沛泉）	P.51
5. 書攤優惠書籍介紹	P.56

專題：性革命對台灣社會、教會的衝擊

陳尚仁

什麼是性革命？

- Sexual revolution
- 性解放 sexual liberation
- 挑戰傳統的性倫理規範的社會運動
- 包括：婚姻以外的性行為（婚前、外遇），裸露、同性戀、墮胎、娼妓

什麼是性革命？

- 性解放
- 挑戰傳統的性倫理規範的社會運動
- 包括：婚姻以外的性行為（婚前、外遇），裸露、同性戀、墮胎、娼妓

Sexual Revolution 性解放革命

- 1960 年代開始盛行的觀念
- 「婚姻是一種男性壓迫女性的社會結構」
- 「如果夫婦不能有美滿的愛情生活，與其經常衝突，不如離婚算了，以減輕雙方的痛苦」？
- 「子女與其生活在父母經常吵鬧的環境中，不如父母分開，以減輕父母對子女的傷害」？

美國社會的家庭婚姻狀況

- 美國 2000 年的人口普查：
 - 24.7% 的兒童 (18 歲以下) 是生活在 (intact family) 雙親的家庭中。
 - 1960 年 非婚生子女佔人口總比例 5.3%
 - 1994 年 非婚生子女的比例躍升到 33%。
 - 1960 年 17% 兒童沒有跟自己的親生父親住在一起，其中有一些是因為父親早逝
 - 1994 年 37% 兒童沒有跟自己的親生父親住在一起，現代人的壽命延長，這些父親絕大多數都還健在

宏大觀點

性革命不只是兩性（婚姻）關係的改變，與之同時發生的還包括：

- 視性經驗、肉體滿足為追求自我實現之方法之一
- 家庭結構的改變：從三代同堂－核心家庭－單親、再組合、隔代教養
- 「家庭保險」轉變為 國家社會福利／個人保險

性革命在台灣的影響

- 婚姻與家庭觀念的解構

- 男女性別觀念的解構
- 身體與性觀念的解構

台灣社會的離婚率

- 1971 年 20:1
- 1981 年 11:1
- 2001 年 3:1
- 今天？

台灣的離婚率

2009 年 結婚對數 116,000 對
 離婚對數 57,000 對 約 50%

非婚生子女比例上升

1999 年非婚生子女的佔總出生人口的 3.2%
 91 年 3.61%
 94 年 4%
 96 年 4.39%

蓬勃發展的性解放運動

- 婦女新知基金會
-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 何春蕤 - 以學術研究為名

婦女新知基金會

<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index.asp>

伴侶權益立法

- 懇請律師界支持伴侶權益立法連署聲明
- 然而，我國現行法制，不但僅允許異性結婚，更排除了所有同性或異性的非婚同居伴侶在法律上共組家庭、享有相關權益的可能性，因為這樣，非婚同居伴侶僅因為沒有選擇結婚或者受法令限制無法結婚，即使他們和婚姻關係中的配偶相同，有著彼此共同生活的事實與意願，但他們卻無從享有與婚姻配偶同等的社會與勞動福利、醫療同意權與租稅優惠等各種社會保障。

伴侶權益立法 2

- 即使同居伴侶共同生活的時間再久、相互扶持的決心再堅定，他們依然是法律的化外之民，只因為他們是主動或被動不選擇結婚形式的異性同居伴侶，或不被賦予結婚權利的同志伴侶，即不公平地被台灣現行法制評判為次等公民。在越來越多人選擇同居而不婚或離婚後不再婚的當代台灣社會，非婚同居伴侶的需求與權益，值得律師界予以重視。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http://tapcpr.wordpress.com/>

何春蕤（中央大學講座教授）<http://sex.ncu.edu.tw/members/Ho/>

網路文章：誰說我是不幸少女？

對教會的衝擊

- 教會是社會中的一部分
- 教會的成員也是社會中的成員
- 基督徒的子女在台灣社會接受國民義教育
- （在家自學 home schooling 例外）

基督徒必然受到衝擊

- 當台灣社會受到性解放衝擊時，基督徒也受到衝擊
- 學校教育：性別教育（多元性別、青少年性自主、墮胎是自主的權利）
- 大學中的性別社團
- 媒體 & 網路：台灣的媒體尺度，讓兒童暴露在成人的情色之中

大學中的性別社團

清華大學、台灣大學、成功大學、南華大學

東華大學、中興大學、東海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彰化師範大學、暨南大學、中正大學
有性別社團

把性別議題當作是社會公平正義的社會運動努力推行

性別大補帖：敲開學校的性別大門

台灣的基督徒該如何？

在家庭中，實踐基督教的婚姻、家庭價值？

教會如何教導基督教的婚姻價值、並幫助弟兄姊妹？

教會如何向台灣社會表達基督教的婚姻觀，並取得社會的認同與尊重？

A1 如何建立青少年健康的性態度

歐陽家和

建基於性知識

傳媒

動新聞

雜誌

互聯網

家長

學校

教會

健康性態度的幾個方向

性

性是健康正面的

性是上帝的禮物

性行為留待婚後是上帝的心意

婚前性行為的責任和後果

色情物品對青少年成長的影響

性別

是上帝的創造

男女有別，和平權是兩回事

尊重男女性因生理和歷史而產生的差別

性別氣概 / 氣質

男女理應培養性別中的氣質

上帝創造我們的時候，讓我們學習男女的氣質，他們都是寶貴

性傾向

性傾向除了先天外，有很多環境因素

異性相處

兩性關係基於愛、委身和激情，缺一不可

婚姻是具體的委身見證

男女大不同，要互相尊重欣賞

要有成熟的態度處理戀愛關係

態度會演化成行為

性生活

性行為

援交 / 召妓

處理性衝動

性別定型

戀愛關係

異性相處
性別氣慨
性取向的決定
成為同志
傾向
戀愛、婚姻
同居 / 婚姻關係
婚前性行為
兩性暴力

培育健康性態度

家長

坦白、開放、正面的氣氛
按年齡需要，給予確的訊息
按特定場景，即時給予澄清

學校

提供有關的教學，留意當中的取態
了解學生的需要和反應
要有團隊支援

教會

性是成長生活的重要部份，要有教導
同時面對不同情況，要輔導要即時介入
「同齡牧養」和「師徒制度」要盡早建立，將生命價值承傳

方法

生活細節

看電視
婚禮
電視劇
敗犬女皇真是敗犬？

新聞

明星舉動、言行

指定活動

性教育活動
情景學習
小組討論、活動

A2 網路交友面面觀

范心潔

A. 「哇咧星樂園」青少年性愛態度調查報告：

- 認識這一代青少年兩性交往現象。

- 青少年在網路上尋找什麼？

B. 從網路色情反思青少年的兩性教育

- 從美國青少年自拍裸露照的潮流再思台灣現象

- 如何避免孩子接觸網路色情？

- 如何和孩子談性？
 - 克服自己尷尬的心情
 - 孩子的性教育只有我能負責
 - 從小開始，循序漸進
 - 明確的原則，同理的態度
 - 善用好書資源表達立場
 - 不要只有父母孤軍奮戰

C. 如何幫助孩子建立網路交友的正確觀念

- 網路交友到底是好是壞？
 - 建立隱私界線
 - 自我保護意識
 - 討論清楚的原則
 - 遵守約定的共識
 - 花時間與他談心

。了解現有基督教網路價值觀活動教育內容（網路資源、聚會教案）

。父母家長努力的方向

。教會輔導與青少年工作者努力的方向

好站推薦：

哇咧星樂園青少年網站

戀愛星球 www.wale.tw/love

性教育區 www.walei.tw/sex

好書推薦：

「你們在教我孩子什麼？」從醫學看性教育

「生命的成長：跟孩子談性教育」適合孩子建立正確性觀念的書

「為什麼青少年都衝動？」認識青少年大腦身心發展，給父母實用好建議

「希奇滿我家」從神的心意了解如何帶領青春孩子

「愛戀青春怎 YOUNG 都美」青少年兩性教育聚會材料

「青春總動員」青少年性教育聚會材料

A3 聖經中的性愛觀與同性戀問題

何善斌

從聖經看同性戀關係 / 性行為

1. 聖經沒有特別針對同性戀，但每次提及同性戀行為 / 關係，它都與其他逆倫行為和人類代表性罪行歸為一類，一併提及。

利 18:22; 20:13

羅 1:26-27

林前 6:9-10

提前 1:9-10

參何善斌，《從聖經角度回應李熾昌對同性戀經文的解釋》。

2. 文化限制？轉化文化！

- 第一世紀一般人對同性戀關係的評價：身份認同。雖然有些斯多噶學派的哲學家批評同性戀為不道德 (Seneca's *Natural Questions* 1.16, *Moral Epistles* and Musonius Rufus's *On Sexual Matters*)¹，但整體而言，希羅文化仍視同性戀行為是正常不過的現象，像今天的西方文化一樣：

The coincidence of such severity on the part of moralistic writers with the flagrant and open display of every form of homosexual behaviour by Nero and other practitioners indicate a culture in which attitudes about this issue increasingly defined one's ideological and moral position. *In other words, homosexuality in this era may have ceased to be merely another practice of personal pleasure and began to be viewed as an essential and central category of personal identity, exclusive and antithetical to heterosexual orientation.* [italics mine]²

- 當時文化認為有些男人一生下來就有不同的性取向，不能被異性吸引。(Hubbard 2003: 2-7)
- 同性戀關係通常與變童相提並論，沒有作嚴格的劃分

3. 林前 6:9 的兩個關鍵字：μαλακοί, ἀρσενικοῖται

ἀρσενικοῖται 是一組合字 ἀρσενο κοῖται，直譯 man-lying，正是來自利 20:13 的片語 ἄρσενος κοίτην 和利 18:22 定罪同性性行為的子句中第一和最後的字 ἄρσενος οὐ κοιμηθήσῃ κοίτην。無論是利 18:22 還是 20:13，都是泛指兩位成年男士的同性性行為。(Wright 1984; cf Wright 1987).

教會一直將這兩個罪惡人士譯為同性戀逆倫罪行。直到上世紀 80 年代同志釋經的興起。同志釋經學者都有自相矛盾的不同解釋。

不同的同志釋經理論：

μαλακοί = 男同性戀關係中被動，被插入的男士 / 女人形 (effeminate) (Martin 1996: 128)

μαλακοί = 男妓 (Scroggs 1983: 85-122)

ἀρσενικοῖται = 關乎社會不公義的性罪行 (Martin 1996: 119-21)。

Dale Martin 主要的根據，是 ἀρσενικοῖται 在一本猶太文學 *Sibylline Oracles* Book 2 verse 73(abbrev. *Sib. Or.* 2: 73) 出現，那裏也是一個罪行列表，而其他罪行都與社會不公義有關。所以自己本身是同性戀者的 Dale Martin 認定，保羅在林前只是定罪強逼性的同性性行為或性交易，與兩情相悅的同性戀關係無關。

1. 嚴格來說，Seneca 是批評一位男士 Hostius Quadra 的雙性戀行為，不是同性戀。

2. Hubbard 2003: 386. 參 Hubbard 2003: 5-6, 輯錄第一世紀論同性戀的古籍，反映一般人對不同類型的同性性行為的開放接納態度，包括對兩位成年男士的兩情相悅的同性戀關係。

4. 林前 5-6 與舊約的密切關係：反駁同志釋經的最有力證據

- *Sib. Or.* 2 的道德教訓，上文也有提到堅守貞潔的德性 (2:65)，不是只提及社會不公義的罪惡。
- 現時學者一般認為 *Sib. Or.* 2 是在新約以後基督徒的作品 (Collins 1983: 322-3; Schürer 1986: 645); 換言之，若林前與 Sibylline Oracles 2 有關，那我們要研究怎樣以林前解讀 Sibylline Oracles 2，而不是 Sibylline Oracles 2 怎樣解讀林前；
- 林前 5 多次提及五經；5:1 學者一般認為保羅引用利 18 禁止亂倫的法例來懲罰那與繼母行淫的弟兄；5:13 也是引自申命記。在 6:9 的罪行表，在 ἀρσενικοῖται 之前，也有保羅另一根據舊約律例自創的合成字 εἰδωλολάτραι image-worshipper，故此視 ἀρσενικοῖται 為保羅根據利 18 而自創的合成字，是非常符合保羅的寫作手法。
- 在 Philo, *De spec. leg.* 3.39-40, Philo 稱那些成年人 boy-lovers 是 μαλακίας，不是那些童妓。

5. 總結：保羅以舊約道德教訓，抗衡初期教會周遭的性文化。

μαλακοὶ = 變童；ἀρσενικοῖται = 成年男士任何類型的同性性行為

References

- Collins, John J. "Sibylline Oracles: A New Translation and Introduction." Pages 317-472 in Vol. 1 of *The Old Testament Pseudepigrapha*. Edited by James H. Charlesworth. London: Darton, Longman & Todd, 1983.
- Martin, Dale. "Arsenokoitēs and Malakos: Meanings and Consequences," in *Biblical Ethics and Homosexuality: Listening to Scripture* (ed. R. L. Rawley;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1996), 117-36.
- Schürer, Emil. *The History of the Jewish People in the Age of Jesus Christ (175 B.C. -A.D. 135)*, vol. 3.1. A new English version revised and edited by Geza Vermes, Martin Goodman and Fergus Millar. Edinburgh: T&T Clark, 1986.
- Scroggs, Robins. *The New Testament and Homosexuality*.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3.
- Thomas K. Hubbard, ed., *Homosexuality in Greece and Rome: A Sourcebook of Basic Document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
- Wright, David F. "Homosexuals or Prostitutes? The Meaning of APZENOKOITAI (1 Cor. 6:9, 1 Tim. 1:10)." *Vigiliae Christianae* 38.2 (1984): 125-153.
- ———. "Translating APZENOKOITAI (1 Cor. 6:9; 1 Tim. 1:10)," *Vigiliae Christianae* 41.4 (1987): 396-8.

APPENDIX 林前 5-6 的舊約經文迴響

5:1 γυναῖκά πατρός	☞ Lev 18:8; 20:11; Deut 23:1; 27:20
5:6-8	☞ Exod 12; Deut 16
πάσχα ἐτύθη	☞ Exod 12:21, 27; Deut 16: 2, 5, 6
Passover sacrificed	
ζύμην leaven	☞ Exod 12 :15, 19; Deut 16: 3, 4
ἐορτάζω celebrate	☞ Exodus 12:14; Deut 16:15
κακίας καὶ πονηρίας	☞ derived from Sir 25:17, 19
wickedness and evil	
5:11 the list of sinning brothers	☞ sexually immoral person πόρνος in Sir 23:17 (cf. Sir 41:17) , greedy person ἡ πλεονέκτης in Sir 14:9 (cf. Sir 31:5), reviler ἡ λοιδόρος in Sir 23:8 and drunkard ἡ μέθυσος in Sir 19:1 and 26:8 (cf. Sir 31:25-31); for idolater ἡ εἰδωλόλατρες and the robber ἡ ἄρπαξ, similar meanings but not identical words are found in Sir 30:18-20 and Sir 41:19 respectively.
5:13b ἐξάρατε τὸν πονηρὸν ἐξ ὑμῶν αὐτῶν	☞ Deut 13:6; 17:7*, 12; 19:19*; 21:21*; 22:21*, 22, 24*; 24:7* ³

³ The only difference between 5:13b and the OT texts marked in * is that the tense of the verb "remove" is future indicative in Deuteronomy instead of imperative in 1 Cor.

6:2-3

🔗 Dan 7:22

6:4 καθίζετε

🔗 Dan 7:26

6:5

🔗 Deut 1:16

6:9 inherit the kingdom 🔗 Dan 7:14, 18, 27

6:9

ἀρσενοκοῖται

🔗 Lev 18:22 & 20:13 in form of compound word

μαλακοί

🔗 Philo's *De spec. leg.* 3.31-43 his explanation of the 6th
commandment "You shall not commit adultery" and
Lev 18

6:16b

🔗 Gen 2:24c

A4 婚前性行為與真愛教育

郭國慶

純潔的戀愛關係

經文：帖前四3—7

- 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
- 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
- 不放縱私慾的邪情，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
- 不要一個人在這事上越分，欺負他的弟兄；因為這一類的事，主必報應，正如我預先對你們說過，又切切囑咐你們的。
- 神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

性是上帝給人最美好的禮物，但也可以成為最醜陋的東西。

上帝造人時把「愛」和「性」放在我們當中，因此人有情慾是正常的，而我們對異性有特別的感覺並不是罪，也不是不純潔，就像我們生來就有食欲，在一天固定的時間，我們的身體自然會想吃東西，而且一聞到食物香味就會有饑餓感，當我們有這樣的慾望時，並沒有不對。然而，當我們受食慾所控制而成為一個暴飲暴食的人，沒有節制，就是不對。

相同地，如果我們被這神所賜的性慾所控制，亦是不對。我們必須明白，肉體的慾望有極大的力量，一旦被起或被鼓動，就會越來越強烈。因此，極有可能性慾會開始掌控你與異性之間的關係，使其無法正常、健康的發展。

一、我們遠避任何形式的性行為，過著純潔的生活。

二、身為一位單身的人，我們以此為光榮的、純潔的方式和異性交往，並且能夠彼此委身。

三、在屬「現代世界」的環境裡的標準

1. 人們非常注重他們未來的配偶的外貌和體型，夫妻或情侶往往是被對方的體型和外在美所吸引；

2. 現代的價值觀亦相當強調彼此個性相合。

四、基督徒的戀愛關係必須建立在雙方內在屬靈之結合

● **戀愛的目的：戀愛最基本的目的就是為你的婚姻建立良好的基礎。**

● **肉體的親密的試探：**

● **純潔的要訣：**

一、在事前即確認清楚什麼樣的行為標準是討神喜悅的，並且謹守那個標準。

二、你和你的對象對於將如何討神喜悅，應該有相同的看法。初期的交往就該彼此有個客觀法。

三、在你們交往之時彼此要願意去維持一個較高的標準。別讓世界的標準來影響你們。

●純潔的戀愛關係的好處

- 一、你有自由來使你的人格發展到成熟
- 二、你可以和各式各樣的人發展友誼
- 三、你可以信任自己和你未來的配偶
- 四、你可以保持新鮮有活力的婚姻
- 五、你不會和其它人過去的愛人比較
- 六、你可以用真愛來尊重你的配偶

真愛就是意指為別人而活，在婚姻的生活是意謂著丈夫想著什麼是對她太太最好的，妻子想什麼是對她先生最好的，他們為了帶給對方喜悅。為了你配偶的緣故，你主管你的性慾望表現出你對配偶的尊重和愛，這樣你或她將成為一切中最寶貴的。總而言之，如果你希望你的戀愛關係是純潔而且榮耀神的，在生命中擁有一個正確的焦點是非常重要的。在你內心深處必須知道，即使沒有婚姻關係，你仍是「完全的」。雖然婚姻是神的美好賞賜，但是不管是你個人的需要，或是你正痛苦掙扎的孤獨感，婚姻都不是解決這一切的「萬靈丹」。生命的自我實現並非一個愛你的婚姻伴侶就能達成。有許多已婚的人仍感到很孤單，很不快樂。

你要確定的是，你的人生目標是在主裡成長，並在與主同行當中逐漸成熟。抱持這樣的目標將可避免許多只會帶來傷害和不幸的戀愛關係。讓神來淨化你的情感，你就能和異性朋友建立榮耀神的友誼。人生中很少有什麼事情能夠像得知神喜悅我們與人純全的關係為我們帶來同樣的回饋和報償，你不但會因神得著榮耀而感到喜樂，而且你內心也會感到非常充實。

如果過去你在這方面曾經失敗過，神要鼓勵你，現在開始並非太遲，只要你來到祂面前，求祂饒恕你，並且完全潔淨你，祂的恩典和憐憫必能給你一個全新的開始，讓你在往後的日子可以活在純潔和正直當中。

重新開始並且委身於純全的關係之中，永不會太遲。神乃是一個「新起點」的神。「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哥林多後書五 17）讓舊的事成為過去，讓新的事來到。願神祝福你建立一個純全的戀愛關係，尊崇並榮耀祂的名。

附件一、全人發展，不被生理衝動拉著跑

一個全人的發展包含了「智力」、「情緒」、「道德」、「社交」和「生理」五個向度，但是，每個向度成熟的時間點不同，在「全人五動力」的活動中，我們找了五位夥伴分別扮演這幾個因子，用漸進式的引導幫助大家思考。其實，每個人在做任何一件事都包含了這五項能力。其中，「生理」這部份成熟的最早，其他四項能力都必須經過更多的學習，才能日趨成熟。於是，大家就會看到，當一個成熟的生理衝動向前跑時，智力、情緒、道德、社交都會被拖著跑；相反的，當其他四項能力成熟時，它們就可以穩定住生理的衝動，並且做出關鍵的決定，用健康的方式處理青少年對性的慾望與衝動。

附件二、前 NBA 明星球員魔術強森知道自己染上了愛滋病後，全心投入預防愛滋病的宣導，但他拒絕為保險套宣傳，反而宣傳保險套不保險，只有純潔能預防愛滋病，因為他的每一次性行為都有帶保險套，但依然得了愛滋病。您的性伴侶有沒有性病？您會不會被傳染？全世界有兩百多種性病，保險套能預防幾種？成功率多少？很多人都說保險套可以預防愛滋，卻很少人認真去看成功率，事實上，學術研究證明頂多七成而已。

除了愛滋病，還有更嚴重的心理創傷，婚前性關係中可能有一方投入了全部的感情卻遭到了背叛，那必然造成創傷，他未來有可能帶著創傷走進婚姻中，可能會無法對配偶百分百信任，他可能無法對婚姻有安全感，他可能和配偶性愛時，心裡幻想著配偶是背叛他的那個人，但又很清楚不是，這樣自欺欺人地來經營夫妻間的性生活，請問品質能好到那裡去？

真正的安全性行為應該把各種層面都考量進去，事實上，只有不論男女都持守純潔，拒絕婚前性行為和婚外性行為，才是真正的安全性行為。

A4 婚前性行為與真愛教育

黃秀婷

婚前性行為

1. 持久相愛的關係： 隨感覺去愛 | 靠意志去愛
2. 愛與性之間角力： 個人需要 | 對方需要

合理化婚前性的四大「信念」

1. 做足安全措施，便是負責任的性
2. 食色性也，性需要不應被壓抑
3. 既然已認定對方是一生最愛，有性行為只是用以增進感情
4. 試清楚對方是否合適對象

婚前性是一種分割了「性」、「愛」、「婚姻」的行為

1. 當一個人看待自己和對方為一個有尊嚴及有價值的個體，也就自然會考慮如何對人生負責（包括了自己、對方、以及下一代）。
2. 不負責任的性行為其實就是將「人」看作一個身體 (Body)、或是一件工具，目的是個人需要得以被滿足。
3. 著重肉體的外表，而放棄看重那身體裡面的內涵和價值。例如：性格、喜好、價值、宗教信仰，以及人生意義。
4. 不在婚姻以內發生的性行為，就是彼此沒有同等的信任和委身下進行的高風險行為——
 - 甲、二人用性來換取感官上的愉悅，並不能完全建立健康的愛情關係（分手的問題、個人自尊感下降）
 - 乙、情慾在當下得到即時的滿足，並不保障將來對生命負責任的態度（未婚懷孕、感染性病的可能）

學習：回應傳媒的性開放、朋輩壓力、以及男女朋友的性要求

結語：真愛需要我們擁有成熟的品格及談戀愛的態度，只有在委身的婚姻及長久的愛情關係中，性行為才能夠提升彼此關係的質素、建立男女親密關係的關鍵。

真愛教育

性教育是什麼？

「性教育是一種人格教育，也是一種愛的教育。指透過適當的教育方式，使個人對兩性的生理及心理發展有正確的認識，對未來的婚姻及家庭有適當準備，對社會規範、人倫關係負起責任……」（林如萍，1991）

特點：關係建立（兩性）、連繫家庭（群體性）、培育生命（延續性）。

1. 「綜合性教育」（Comprehensive Sex Education）¹

以肯定的態度說明青少年進入青春期後極可能會發生性行為，因此需要教授有關性交的知識。內容主要是宣傳避孕。（Miriam, 2009）

2. 「貞潔教育」 (Abstinence Sex Education)

說明過早發生性行為，以及婚前性所帶來的負面後果；從健康之兩性人際關係來建立美滿的婚姻。內容包括：鼓勵守貞、了解「愛」與「性」的分別。

「綜合性教育」？「貞潔教育」？

●關係向度（兩性、群體）

△以生命、品格為基礎的教育，幫助青少年建立珍愛生命與尊重婚姻的優質人生觀，教導學生拒絕婚前性行為，加強建立親密關係的能力。

●有效向度（危機避免）

△在一份具權威性之醫學期刊 *Archives of Pediatrics and Adolescent Medicine* 中，有研究報告證實「貞潔教育」能夠減少三分一可能發生之性行為。²

△一直關注「貞潔教育」成效的美國傳統基金會 Heritage Foundation，在 2010 年發表一份研究報告：在調查 22 個貞潔教育模式的課程後，發現其中有 17 個是明顯證實有效延遲了青少年發生性行為的時間、以及減低青少年過早的性活動。³

●延續向度（健康生命）

△穩定的家庭關係能夠提供培育下一代的最好環境。

參考資料

1. 林如萍，〈國中性教育課程探討〉，此文章記載於：晏涵文編，《告訴他性是什麼》，張老師文化，1991，頁 91。
2. Miriam Grossman, *You are teaching my Child What?*, Washington, D.C.: Regnery, 2009. 在台灣已出了中文譯本：葛蘿絲曼，《你在教我們的孩子什麼——從醫學看性教育》，校園，2012。
3.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research on Sex Education and Abstinence:
<<http://www.heritage.org/research/reports/2010/02/evidence-on-the-effectiveness-of-abstinence-education-an-update>>

-
1. 在美國提供「綜合性教育」模式的主要有三個組織：SIECUS、Planned Parenthood、Advocates for Youth，其根本理念是為了引導學生由「傳統」的性壓抑得到解放，並且強調「平等」、「選擇」的觀念。
 2. John B. Jemmott III, Loretta S. Jemmott, and Geoffrey T. Fong. "Efficacy of a Theory-Based Abstinence-Only Intervention over 24 Months," *Archives of Pediatrics and Adolescent Medicine*, Vol. 164, No. 2 (February 2010), pp. 156-157.
 3. Christine Kim and Robert Rector, "Evidence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Abstinence Education: An Update," Heritage Foundation Backgrounder No. 2372, 19 February 2010.

附錄（一）

在美國，按 1996 年通過的 Title V 法案規定，任何性教育課程只有完全滿足下列 A-H8 點定義，才可申請到聯邦和州政府的資助：

- A. 此專項教育的唯一目的是教導青少年知道，只有禁止性交才能使他們有健康的社交、心理、以及生理益處。
- B. 教導守貞——這種禁止在婚外性行為，是期望所有學生都要達到的標準。
- C. 教導青少年明白守貞是唯一肯定有效之途徑去避免婚外懷孕、性病、以及其相關問題的健康問題。
- D. 教導一男一女相互忠誠的一夫一妻制婚姻，是人類社會性活動所期望的標準。
- E. 教導在婚姻以外發生之性行為，對心理生理之危害。
- F. 教導婚外生育對兒童、父母和社會都造成傷害性的結果。
- G. 教導青少年如何拒絕性要求，以及如何拒絕酒精和成癮藥物，這兩者都是使青少年易於答應性交要求。
- H. 教導青少年在進入性行為的階段前，須建立自我滿足之心理狀態的重要。

附錄（二）

「綜合性教育」和「貞潔教育」兩者內容差異的比較⁴

	綜合性教育	貞潔教育
1. 與貞潔有關之內容 （鼓勵守貞；藉守貞而避免之相關風險；過早以及未 婚性行為所帶來之負面後果；了解「愛」與「性」 之分別；宣傳守貞）	4.75%	53.7%
2. 健康關係和婚姻的好處	0.0%	17.4%
3. 宣傳避孕	28.65%	0.0%
4. 關注 HIV/STD	24.6%	11.7%
5. 生理和生殖	6.0%	2.6%
6. 性行為、性交中的其他選擇	1.6%	0.0%
7. 約會強姦	1.1%	0.6%
8. 毒品及酒精的危險	1.6%	3.1%
9. 一般行為的技巧（溝通技巧、作決定和設定目標、一般和 快捷的拒絕技巧、一般危機避免）	25.0%	10.9%
10. 雜項（義務工作和職業規劃；對家庭的開放式討論；其他）	6.7%	0.0%
總共	100%	100%

4. Shannan Martin, et al., "Comprehensive Sex Education vs. Authentic Abstinence: A Study of Competing Curricula,"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10 August 2004.

A5 如何關懷愛滋病感染者

吳英俊

你有想過，有一天在教會內、有可能認識感染愛滋病毒的朋友（簡稱愛滋感染者）？其實進教會尋求心靈的支持與力量的人大有人在，但懼怕被歧視及不友善的眼光，阻礙了現身的可能，教會要怎麼面對？

避而遠之，接納以對，還是關懷付出？

當愛滋離很遠時，很多人覺得這與自己何干；如果身邊最親愛的人如孩子、親人、同事是愛滋感染者時，這個距離就很近了。

2010年11月底我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統計國人感染個案22491人。今年有9成是透過性行為感染，且有年輕化趨向，**並且台灣每4小時1人感染愛滋**，這速度有越來越快趨勢。這也表示，教會接觸愛滋感染者的機會與層面越來越多。

在我陪伴基督徒同志與非同志的父母親中，他們親愛的孩子因不安全的性行為感染了，心身非常疲憊，他們要如何渡過這段不容易的生活？他們要如何開口跟教會尋求幫助？教會要如何幫助，要如何保密，如何對待？

愛滋，您會想到甚麼？心裡接踵而來的情緒及反應，就會是你對於愛滋的整體印象；有可能是道德上對性的批判：同性戀，性濫交者，毒癮靜脈，生活不檢點；或是發病的形象及死亡等等。

進深反思，你對愛滋病瞭解有多少？如何傳染的？如何保護自己？你對性的價值觀是甚麼？對於跟你不一樣的價值的人，你是怎麼想的？你是否接納愛滋病感染者，要如何接納，要如何行動？

很多人對愛滋的印象，大部分來自於媒體新聞或是文宣品而得來的，而其中的信息有些不正確，強化了社會對愛滋的歧視及偏見，對愛滋產生負面印象，影響正確愛滋知識的認識與態度，對愛滋感染者的形象也會到影響。

為了破除教會界對愛滋錯誤迷思，解除不必要的社會歧視與恐慌，真實接納身邊的愛滋感染者，本人將帶領大家認識愛滋的原貌，讓教會從正確知識及態度開始，除去心中的恐懼。教會是可以關懷這一群愛滋感染者，組成社區服事，表達基督長闊高深的愛！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西元1984年累積至2012年3月31日

<http://www.cdc.gov.tw/info.aspx?treeid=1f07e8862ba550cf&nowtreeid=6c5ea6d932836f74&tid=95B504A7434C13B2>

危險因子	累積個案數 ※1					
	女	百分比	男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異性間性行為	755	45.54%	4,001	19.20%	4,756	21.14%
同性間性行為	0	0.00%	8,898	42.69%	8,898	39.54%
雙性間性行為	0	0.00%	1,870	8.97%	1,870	8.31%
血友病患	0	0.00%	53	0.25%	53	0.24%
注射藥癮者	861	51.93%	5,757	27.62%	6,618	29.41%
接受輸血者	10	0.60%	13	0.06%	23	0.10%
母子垂直感染	14	0.84%	15	0.07%	29	0.13%
不詳 ※2	18	1.09%	236	1.13%	254	1.13%
總計	1,658	100.00%	20,843	100.00%	22,501	100.00%

●愛滋與性別的教育

1. 愛滋不等於同性戀，與不安全性行為有關。
2. 台灣透過性行為感染人數遽增與性解放思潮與不安全性行為有關。
3. 愛滋防治教育不能只談安全性行為、保險套。
4. 人與人之間的忠誠、委身、一對一的貞潔教育，需要不斷的被談論。
5. 安全性行為與貞潔教育是兩個並行的實踐路線，並不互相抵觸。

A5 如何關懷愛滋病感染者

程翠雲

專題：同性婚姻是人權嗎？

關啓文

前言

- 1) 要區分個人問題與政治問題，反對高度政治化的同志運動不代表反對同志本身。
- 2) 並不全盤否定同志運動的訴求，但要質疑不合理的訴求，如同性婚姻制度化和反性傾向歧視法例等法例，是否用強制手法把同志運動的政治議程和價值觀強加於整個社會呢？謹記：這與非刑事化的訴求根本不同。
- 3) 同志運動順應著世界大潮流的意識形態，然而傳媒很少批判性地檢視這種意識形態，但公民社會需要不同的聲音。

同性婚姻對台灣社會與教會的挑戰

- 1) 近數十年，同性戀社運（簡稱「同運」）風起雲湧，在亞洲社會也引起愈來愈激烈的爭議，如台灣在 2001-2012 年關於同志教育以及同性婚姻／同居伴侶法的爭論。
- 2) 同運已在努力爭取同性婚姻，並同時爭取平行的伴侶法，例如「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發起律師界支持伴侶權益立法連署，要求同性及異性未婚伴侶共組家庭的權益。」¹
- 3) 社會和政府裡支持同性婚姻的力量是強大的，馬英九政府的國家人權報告雖未馬上同意同性婚姻合法化，但大方向應朝同性戀可組織家庭做努力及研究。²
- 4) 同運的厲害武器——人權，所爭取的（如同性婚姻）本來就是他們的基本人權或平等人權 => 你若不同意同運的訴求，就是「仇同者」，是打壓別人人權的惡棍。如侯浩中說：「性知識的進步以及人權的普世價值使得同志婚姻平權已經不是要不要的問題 (WHETHER)，而只是什麼時候的問題 (WHEN)。」他且抨擊宗教人士對同性婚姻的阻撓：「這…若影響公共政策的決定，則有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之嫌而應予迴避。」³
- 5) 先要指出：我同意現時法例已賦與同性戀者的基本人權，如思想自由、言論自由、投票權、進出境自由，和社會福利（如教育、公屋）。
- 6) 然而同運的訴求真的都是人權嗎？我們首先要問究竟甚麼是人權？又應用甚麼標準去判別真實與冒牌的人權？並檢視同性婚姻的論據。如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伴侶盟）在 2011 年 11 月 17 日發表新聞稿：「目前我國就非婚伴侶及多元家庭的保障處於法律真空，已與公約規定相違：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明白肯認締約國應保障每個人的家庭權與結婚權，…除了公政公約以外，兒童權利公約、消除一切形式對婦女歧視公約等人權機制，均認為締約國有義務盡一切努力消除基於性傾向與性別認同而來的歧視。」下面會指出其謬誤。
- 7) 教會的角色：吹號角，發警報（以西結書）。

同運 = 平權運動？從伴侶盟的聲明說起

同性婚姻真的是國際公約所肯定的人權嗎？

- 1) 公政公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第 23 條說：「（一）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二）已達結婚年齡的男女締婚和成立家庭的權利應被承認。（三）只有經男女雙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締婚。」這基本上是覆述

1. 〈伴侶權益立法力邀律師連署〉，《台灣立報》，2011 年 8 月 22 日。

2. 〈台擬推動同性婚姻合法化〉，《大公報》，2011 年 7 月 12 日。

3. 侯浩中，〈斷背與龔宴都是普世人權〉，《中國時報》，2011 年 8 月 26 日。

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16條：「（一）成年男女，……有權婚嫁和成立家庭。（二）祇有經男女雙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結婚。（三）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

- 2) 然而這些條文提到的婚姻是男女之間的結合，而非男與男或女與女。條文中明白提到「男女雙方」，若結婚不用論性別，這種提法就完全是多餘的。無論如何，說在四十和六十年代不同國家的代表已有認可同性婚姻的共識，實在難以置信。（這種共識今天也不存在。）
- 3) 紐西蘭不接納同性婚姻，一對女同性戀者上訴到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按委員會在2002年對《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解釋，人權公約提到的婚姻權利是指「單純一男一女的自願結合」（*Joslin v. New Zealand*, Communication No 902/1999）。⁴
- 4) 歐洲人權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於2010年作出相同的判決，他們認為《歐洲人權公約》並未賦予成員國有立法或合法承認同性婚姻的義務：崔克與托夫訴奧地利案（*Schalk and Kopf vs. Austria*, no. 30141/04）。⁵
- 5) 2006年，法國的Valérie Gas（與其女同性伴侶Nathalie Dubois）向法國政府申請領養，遭拒絕後向歐洲人權法庭上訴。2012年3月，歐洲人權法庭初步判決，法國沒有歧視同性伴侶，沒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14條及第8條。
- 6) 原告為一對住在奧地利維也納的同性伴侶。2003年12月12日，憲法法院駁回原告：「不論是根據奧地利聯邦憲法，或是歐洲人權公約（該公約第12條係規定「男女」可以證之）所設立的平等原則，婚姻的概念為具有成為父母關係之根本可能性之人所構成，而此概念應該被擴張理解婚姻係不同性別所構成的關係。……事實上，同性伴侶關係雖然落入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所保障的私人及家庭生活或相類似概念之保障中——第14條同時也禁止任何基於不客觀之條件所構成的歧視——，但該條並沒有賦予國家改變婚姻法的義務。」
- 7) 最後，原告上訴到歐洲人權法院，因為歐洲人權公約第12條說：「已達適婚年齡的男女，均有權結婚並建立家庭，並得依法行使這項權利。」然而歐洲人權法院還是判他們敗訴：「本院認知到公約第12條賦予人們有權和「男人或女人」結婚，同時，第12條也賦予人們有建構家庭的權利。原告主張該條的文字並不必然意謂男人只能和女人結婚，反之亦然。本院觀察到，若是將第12條的文字單獨觀察，可能並不排除兩個男人或兩個女人結婚。然而相反地，公約其他所有的條文都是以『任何人』為主體賦予權利或自由，或是以『沒有人』作為禁止施以某種待遇的主體。由此可見，第12條的文字應該被認為是有意如此規定。另外，從歷史的角度觀察，在1950年本公約生效時，婚姻這個詞毫無疑問的被認為係有兩個不同性別的人所構成的共同體。」
- 8) 以上判決顯示，同性婚姻並非較有廣泛共識的國際性公約所肯定的人權。
- 9) 伴侶盟提到的公政公約第23條第1項其實指出家庭不單是社會約定俗成的建制，更是天然／自然（*natural*）的社會單元。只要看大自然的秩序，甚至男女身體的構造，都得知男女才是自然的配對，亦只有男女才可自然地產生後代。我們的身體基本上

4. 英文判辭是：“Covenant, has been consistently and uniformly understood as indicating that the treaty obligation of States parties stemming from article 23, paragraph 2, of the Covenant is to recognize as marriage only the union between a man and a woman wishing to marry each other.”（*Joslin v. New Zealand*, Communication No 902/1999）

5. 判詞原件：http://www.menschenrechte.at/uploads/media/Schalk_und_Kopf_gg_OEsterreich_Urteil_01.pdf。另參維基百科項目（英）：http://en.wikipedia.org/wiki/Schalk_and_Kopf_v._Austria，和維基百科項目（中）：<http://zh.wikipedia.org/wiki/%E5%B4%94%E5%85%8B%E8%88%87%E6%89%98%E5%A4%AB%E8%A8%B4%E5%A5%A7%E5%9C%B0%E5%88%A9%E6%A1%88>

是設計給相配的異性性行為，而不是同性性行為。

- 10) 2004 年於卡塔爾的多哈 (Doha) 召開的國際家庭會議及發表的《多哈宣言》(聯合國檔案 A/59/592)，得到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歡迎會議舉行及注意其成果，而《多哈宣言》亦獲 149 個聯合國成員國簽署 (78% 支持率)。《多哈宣言》重申《世界人權宣言》第 16 條，確認由一位丈夫與一位妻子 (husband and wife) 組成的家庭。《多哈宣言》是聯合國成員國當中的主流意見。
- 11) 在台灣，按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五四號解釋：「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第五五二號解釋）。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國家為確保婚姻制度之存續與圓滿，自得制定相關規範，約束夫妻雙方互負忠誠義務。……惟依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始受保障。是性行為之自由，自應受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制約。」而解釋理由書重申：「按婚姻係一夫一妻為營永久共同生活，並使雙方人格得以實現與發展之生活共同體。」可見台灣現有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是符合人權公約及憲法的規定，也行之有效，若沒有必須及重大的理由支持改變，維持一夫一妻制是明智之舉。

人權概念不應隨意擴充

- 1) 同運會說人權的理解是漸進的，那些人權公約沒有包括同性婚姻的權利，只是因為那個時代還是「落伍」。無論如何，同運有權提倡自己對人權的理解，卻不應再說「同性婚姻是聯合國人權公約所肯定的」或「同性婚姻是國際社會的共識」那種謊言。
- 2) 人權概念並非不可以擴充，但若要擴充，一定要有非常好和爭議性不大的理據。國際人權理念的興起主要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為了制衡希特勒那種暴行，所以要建立普遍標準。若隨意擴充人權的內容（特別是歧視法那種基於「公平理念」的禁制性法律），就會適得其反。
- 3) 如何界定「公平」是有很大爭議性的，在不同文化裡都有差異。性傾向歧視法和同性婚姻都假設了同性戀是沒問題的，這對不少國家（如回教國家）和人士都是不能接受的，若堅持同運獨特的人權理念，只會損害人權理念的普遍認受性。
- 4) 過往幾十年的發展顯示，不斷發明新的「人權」已使本來對人權有的基本共識模糊，是否任何團體只要夠「大聲」，就可把自己的利益變成「人權」呢？這種把人權無限膨脹的做法並不可取，只會做成混亂和人權的「貶值」。⁶

混淆了「人格尊嚴的平等」與「生活方式的平等」？

- 1) 伴侶盟認為「公政公約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更明白肯定家庭的保障應納入各種非婚伴侶與多元家庭」，而第十六條說的是「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權被承認在法律前的人格。」(Everyon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cognition everywhere as a person before the law.) 這又與「各種非婚伴侶與多元家庭」的保障有甚麼關係呢？
- 2) 同運認為若不容許同性伴侶合法結婚，就是否定他們的尊嚴，似乎就是在法律前不被承認是一個人格。然而普遍人權建基於人性的尊嚴，而不是某種行為或生活方式，所以普遍人權不代表要對所有行為一視同仁。例如煙民與非煙民都有平等的人格尊嚴，在現實生活裡他們都同樣有言論自由、結社自由、領取援助等權利，然而因為吸煙的行為對自己和別人的健康都有風險，所以是社會不鼓勵的行為，因此，煙民比非煙民在各方面受更多的限制，這是合理的，也不意味著社會或法例否定了煙民

6. 對這些問題，關啓文 (2007, 2011b) 有更詳細的討論。

的平等尊嚴。

- 3) 同樣道理，同性戀者與異性戀者都有平等的人格尊嚴，有同樣的基本人權，然而同性戀者的行為（如肛交）和生活方式與異性戀的本就有差異，在價值上有很多爭議，所以社會人士對這種行為有不同的看法和評價，是非常自然的。
- 4) 贊成和反對同性戀行為雙方都有權持守自己的意見，這也是良心自由的人權。強求不認同同性戀行為的人改變看法，不單不是人權，更加是不尊重別人的良心自由。所以，以平權的理念去合理化性傾向歧視法、同性婚姻等的人，其實是混淆了「人格尊嚴的平等」與「生活方式的平等」。

性傾向歧視有違平等原則？

- 1) 伴侶盟認為「相關案例更一致指出，不論是否承認同性婚姻，基於性傾向而為的任何差別待遇，均有違反公政公約第 26 條平等原則之虞。」首先，這裡的說法不當地把某種平等人權絕對化了，其實有很多人權學者和案例都指出大部分人權頂多是確立某種權利的初步假定 (presumption)，若有充分理由差別對待還是可以接受的。所以說「基於性傾向而為的任何差別待遇」都有違平權，實在是誇大了。
- 2) 奧地利憲法法院說：「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禁止任何基於不客觀之條件所構成的歧視，但該條並沒有賦予國家改變婚姻法的義務。」換言之，國際人權理念反對的是沒有客觀條件或基礎的差別待遇，這嚴格來說才是真正的歧視。
- 3) 把差別對待等同歧視是在誤解和濫用「歧視」的概念，加拿大法學家 Dale Gibson 指出，「縱使某種區別使某些人承受『負擔、責任和不利之處』，這也不必然構成歧視。」⁷ 只有當那些差別對待是不合理的，差別對待才構成歧視。難道不讓十歲孩童拿駕駛執照，或不許盲人作機師，也是歧視嗎？另外，只有那些產生實質影響 (substantial) 的歧視，才是法律應考慮的。假若婚姻制度是一種肯定，而同性戀在重要層面上沒異性戀那麼值得肯定（因兩者本來就有分別），例如只有異性戀家庭能撫養自己親生的子女，為他們的成長提供最好的環境。那讓異性戀者結婚但不讓同性戀者結婚，不能說是歧視。

國際人權法實踐——哪個國際？誰的人權？

- 1) 伴侶盟認為「聯合國人權理事會 2007 年公佈的日惹原則，更明確指出任何家庭都不應受到基於其任何成員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歧視。因此，我國目前就非婚伴侶與多元家庭的法律真空狀態，實已嚴重違反包括公政公約在內的國際人權法實踐，亟待改善。」這段說話不是完全錯，但也不是完全對。
- 2) 我們要區分聯合國的組織，和聯合國大會由各個國家代表通過的決議和文件。例如 1948 年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是後者，但聯合國的組織有各式各樣、各種層次的委員會，他們又會有自己的意見或表態，但他們並沒有權力約束聯合國成員國。
- 3) 在聯合國的組織裡面，和某些聯合國成員國當中（主要是西方國家），的確有不少是支持同運的，如「聯合國人權理事會 2007 年公佈的日惹原則」，但其他有主權的國家是沒有必要接受他們的立場的。然而非西方國家當中也有許多是不支持同運的，上面的多哈宣言就是一個代表。西方國家只是國際社會的一部分，在同性婚姻的問題上，他們的立場在國際社會中其實是少數。
- 4) 同運往往把西方國家等同國際社會，這是否一種「殖民主義」或「媚西方」的心態？在同性戀人權的課題上，國際社會並沒有共識，就算有也不一定對，因為很多

7. Dale Gibson, *The Law of the Charter: Equality Rights* (Toronto, Ontario: Carswell, 1990), p. 111.

國家的決定受種種現實因素影響。例如聯合國和大部分成員國都不承認台灣的主權，難道這立場也是對的嗎？

- 5) 我不否定普世人權的理念，只是指出一些聯合國的人權組織是西方意識形態主導的，他們的裁決有時會受西方的極端自由主義和性解放影響，若把他們的觀點照單全收，只是讓一些極端的西方思潮（如性解放）透過「人權」的藉口強加於其他文化？！
- 6) 管治台灣的不是其他政府或聯合國，而是要對台灣人民負責任的台灣政府。民主社會的基本原則，就是說人民有自決權去選擇建設一個怎樣的社會，當然這要符合基本公義和美好社會的要求。同性婚姻那樣大爭議性的條例，不單會影響不少台灣市民（特別是那些不認同同性戀的人）的權益，更對整體社會（如教育和家庭制度）有深遠影響，所以我們不應過分倚賴國際人權法的詮釋，而是要確保台灣市民的權利與福祉，和台灣社會的穩定與健全。

性傾向歧視 = 性別歧視？

- 1) 伴侶盟認為「兒童權利公約、消除一切形式對婦女歧視公約等人權機制，均認為締約國有義務盡一切努力消除基於性傾向與性別認同而來的歧視」，這兩個公約都有提到性別的問題，但卻根本找不到「性傾向」這三個字，也沒有提到「性傾向歧視」的問題。
- 2) 伴侶盟似乎將性傾向歧視與性別歧視混為一談，但「性別歧視」與「性傾向歧視」本來就是兩種不同的概念，前者指建基於別人的性別而有的歧視，後者則指建基於別人（無論是何性別）會感到同性還是異性有性吸引力，而有的歧視，所指的行為根本不同，如何能說性別歧視已包含了性傾向歧視？
- 3) 或許支持者會指出：按照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 1994 年解釋，公政公約內有關「性別」作為一種保障原因已包含了「性傾向」(Toonen v Australia, CCPR/C/50/D/488/1992(1994))。但是人權委員會沒有提出理由，為何「性傾向」包含在「性別」的範疇內。有個別委員（如 Bertil Wennergren）提出這是因為「性傾向」與種族、膚色和性別等都是由生理或基因決定的，但此論點不單在學術界到現時仍未有共識，也缺乏堅實的科學證據。⁸ 而且這種說法並不真的在說「性傾向」的概念可被包涵在「性別」內，而是說按照幾種受 ICCPR 保護的身分的共同特徵（有生物基礎），性傾向既然有相同特徵，所以也應同樣受保護。就算這推理正確，也不代表平常我們讀到「性別」一辭時，也可同時把「性傾向」讀進去，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這裡的解釋沒有充份理據，相當牽強，也與一般語言的使用方法不同。
- 4) 將這種「奇特」思維應用到其他聯合國文件（兒童權利公約、消除一切形式對婦女歧視公約等）的詮釋上是不對的，簽署這些文件的是來自各國的代表，沒有任何證據顯示這群人對「性別」的理解是如此「奇特」的。
- 5) 現在我們看到的趨勢是，一些極大爭議性的道德概念本來是備受質疑的，但現在藉著對公約的任意詮釋，反客為主，甚至以人權的名義提倡，反對者就變成反人權的反動分子！

「人權」無限擴張的危機

- 1) 人權是指一些人生而有之、極度重要的東西，是我們可以天經地義去要求的，但今天人權的語言無限擴張，人權的範圍無所不包，反而令基本人權的重要性模糊，令

8. 葛琳卡，〈同性戀的起源：天生抑或後天？〉，載於關啓文等編，《平權？霸權？審視同性戀議題》，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05，頁 52-60。

人權的概念更難獲共識，令人權的界定成為社會各利益團體的戰場。

- 2) 也有人說賣盜版光碟、藏毒、吸食大麻都是人權，少年人會說不上學、不交功課也是人權。為甚麼不是？有甚麼標準去釐定？若全無標準，人權也沒有固定意義。在蘇格蘭，就有一位十五歲的女生控告地方教育局，認為學校要求她在午飯時留堂是侵犯她的人權，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要學生留堂不是絕對不可以，但要先申請法庭手令！（Ruston, p. 6）
- 3) 因此，要區分冒牌人權和真實人權。當大量冒牌人權在社會流通，市民對「人權」的信心也會大失，而貨真價實的人權也會貶值。人權學者維曼 (Carl Wellman) 寫了一本書叫《真實的人權》(Real Right)，指出我們對每種人權的宣告都要以批判的理性去檢視 (Wellman, p. 244)。這樣做，不是因為忽略人權，而是要保護真實的人權。
- 4) 人權語言激化社會矛盾：人權的訴求氾濫，只是赤裸裸的利益的包裝而已，被不同利益集團利用來作操縱別人，以達成自己的特殊政治目的。且鼓勵一個只講權利、不講責任的社會。也會使爭論更激烈、更難解決和更感情用事。政治這妥協的藝術也難以實現。
- 5) 「人權」愈先進，道德愈敗壞？一些極大爭議性的道德概念本來是備受質疑的，但現在藉著人權的名義提倡，如何春蕊的性權（情慾自主）就沒有底線，包括多元性愛（一夜情、濫交、3p、多 p 等）、性虐—被虐狂、獸交和亂倫等，難道我們又照單全收？真正先進的社會應該趨向美善，道德敗壞的社會並非真箇先進。所以，某些「先進」的人權標準其實是人權的濫用，只會帶來社會的倒退。
- 6) 過分重視人權會架空了民主原則：一旦甚麼都取決於法院的裁決，民主程序就會被無止境的訴訟所取代。權利的衝突便很易演變成你死我活的鬥爭，也使民主制度中尋求妥協的優點不能發揮。寥寥數個法官就可推行世俗主義和性解放的價值觀。2003 年，加拿大安大略省 (5 月) 和美國麻省 (11 月) 的最高法院關於同性婚姻的裁決，只是幾位法官的決定，就令整體社會的制度和人民的生活改變，這種程序真的符合民主精神嗎？
- 7) 難以培育自由社會的公民：要維持任何社會的秩序和進步，我們還需要有責任感和獻身精神的公民，而這視乎市民對社會整體的認同感，而認同感的建立又往往需要共同的價值觀。人權的文化不足以培育公民的責任感、獻身精神、認同感和共同價值觀。
- 8) 同運的平權往往演化成另類霸權，產生對不認同同性戀的人和團體的逆向歧視 (reverse discrimination)，如美國有人因為不同意同性婚姻而被降職，甚或解僱。

婚姻制度：平等人權 vs 公共利益

- 1) 我們應如何決定社會應制度化那種家庭結構呢？主要進路有，一是訴諸公共利益（或作共善），二是訴諸人權。
- 2) 桑德爾 (Michael J. Sandel) 指出從「平權」的理念證立同性婚姻的做法，是不能成立的。他認為「要決定政府該不該承認同性婚姻，怎可能不先為婚姻之目的、同性戀的道德地位，來一場道德辯論呢？」（頁 282）他指出婚姻作為社會制度並非一些人有我有的基本福利，而是對某種生活方式賦予「榮譽和肯定」，是一種推崇和獎勵，這當然要考慮那種生活方式包含哪些美德、促進那些美善，因而值得肯定和獎勵。
- 3) 例如香港政府的援助是人人都可申請（只要符合基本條件），但政府頒發的大紫荊獎卻是百萬中選一，特別給那些對社會有重大貢獻的人，若每個人都可拿大紫荊獎，那這獎本來擁有的獎勵和嘉許意味就蕩然無存了。簡而言之，婚姻是大紫荊獎，而不是援助。

- 4) 單單用公平角度看婚姻制度會產生很多難題：成年人可結婚但少年人卻不可，這是否也是不公平？又或者婚姻制度本身就不公平，例如我也經常借錢給朋友，甚至供他們讀書，為何我不可以有免稅額，看來任何好朋友都應有免稅額！假若將來同性伴侶可以有免稅額，但同性同居好友（沒有性愛那種）卻不可以有免稅額，又是否公平？是否真的所有結合的方法都是一樣的呢？人狗戀、多妻多夫又如何？社會也在經濟上剝削他們麼？為何人不可跟心愛的狗註冊？這就可以將遺產全數遺留給心愛的狗（可託律師管理），又可享受免稅額，要知道每年花在狗糧、看獸醫的錢也不少啊！包二奶的人更覺得社會對他們不公平，不單看他們如過街老鼠，還不給他們雙倍或三倍的免稅額，要知道獨力挑起兩頭或三頭家可不容易啊！

- 5) 我們可列出各種婚姻的理解：

- (A) 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終身結合；
- (B) 婚姻是兩個人（不論男女）的終身結合；
- (C) 婚姻是一男多女或一女多男的終身結合；
- (D) 婚姻是多男多女的終身結合（多元婚姻 polyamory）；
- (E) 婚姻制度違反人權，應該取消，因為它歧視了終身結合以外的性表達方式（如一夜情）。
- (F) 以上 A-D 所提到的「結合」都包含性關係，但有些人認為婚姻和家庭根本與性無關，只要是親密和互相倚賴的關係就可算是婚姻和家庭。

同運認為若接受 (A) 而不接受 (B)，會侵犯同志的平權。然而平權思路難以停留在 (B)：若只接受 (B) 而不接受 (C)/(D)，多妻（夫）傾向者或多元婚姻愛好者也會指控我們侵犯他們的平等人權。單從平權邏輯看，如何防止由 (B) 向 (C)-(E) 滑落呢？所以一種泛公平主義或泛人權論不單導向多夫多妻制，更不能把婚姻限於人，甚或不能限於生物，我能否與心愛的 Hello Kitty、電腦、機械人或古董結婚，為何不可？若反駁說婚姻必然是二種生物的結合，婚姻的原意就是如此，那即是說婚姻有一定本質，不只是約定俗成。但只考慮「公平」，那就應該沒有界線，「同性婚姻是平權」的說法最終會導致婚姻制度的瓦解。⁹

- 6) 桑德爾也指出若訴諸平權，堅持在價值觀上保持中立，一律平等，那就應接受婚姻的「去建制化」(disestablishment)，這是指「任何形式的婚姻都不承認，由民間機構扮演這個角色。」(頁 283) 因為「如果所有自願的親密關係，政府對其道德價值都做到真的不置可否，那麼政府就沒有立場限制重婚，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也都可以合法化了。」(頁 286)

- 7) 因此，考慮同性婚姻是否應該合法化時，我們應該問這樣做是否能促進最大程度的公共利益。¹⁰

檢視同性婚姻的論據

若同志結婚是基本人權，為何「包二奶」不是？

- 1) 廖湘琨問道：「婚姻只是兩個親密伴侶的結合，那麼，社會法律有何理由禁止他們享有結婚的權利呢？」¹¹ 反問：為何假設了婚姻只是「兩個親密伴侶的結合」呢？

9. 那也不是說完全不考慮同性戀者應有的福利（但同運太早假設了所有福利都是他們應得的），只是不能用一刀切的做法。很多問題都可用非強制的方法解決：如自己立遺囑、醫院為探病有更靈活的安排等，不用動搖現在行之有效的婚姻制度。

10. 近期從法律角度反駁同性婚姻的論文，可參 Girgis, George & Anderson (2010)，作者包括普林斯頓大學 (Princeton University) 的政治系教授 Robert P. George，他也是法理學的教授 (McCormick Professor of Jurisprudence) 和 Director of the James Madison Program in American Ideals and Institutions at Princeton University，另外兩位是 Sherif Girgis (普林斯頓大學) 和 Ryan T. Anderson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他們在 2010 於《哈佛大學法律與公共政策期刊》出版論文〈甚麼是婚姻？〉，維護一夫一妻制。

11. 廖湘琨，《思想的力量——上帝是否存在》，香港：明報出版社，2010，頁 70。

社會法律又有何理由禁止多些人的親密伴侶「享有結婚的權利呢？」

- 2) 任何社會都有一些制度賦予某種行為一些額外權利，家庭制度也如是，假若全無限制，根本就談不上是制度。假若有限制，始終難免有排斥性，就算多夫多妻制也排斥了跟自己心愛寵物結婚的「權利」！

同性婚姻不會破壞一夫一妻制？

- 1) 同性戀者可以結婚，同時異性戀者亦可以結合，兩者是可以並存的，所以容許同性結婚並沒有破壞一夫一妻制。
- 2) 然而按這種邏輯，容許多妻傾向者與幾位（自願的）女子結婚，容讓納妾和蓄婢（在以前的香港是合法的）也沒有破壞一夫一妻制度嗎？當然不是，每種制度都要在某個地方劃一條界線，同性結合本身不是一夫與一妻的結合，這已打破了一夫一妻制度。
- 3) 事實上，支持同性婚姻的論據也同樣支持多妻多夫的結合，若同性戀者能結婚是他們的人權（因為他們沒有傷害別人云云），那多妻（夫）傾向者也可說他們能結婚也是天賦人權（因為他們也沒有傷害別人云云）。
- 4) 同運不支持一夫一妻制並非秘密（可能為了戰略性緣故暫時容忍一「夫」一「妻」制）。荷蘭的同運領袖施帕爾曼公開表示，成功爭取同性婚姻合法化後，下一個目標就是三人結婚。事實上荷蘭也已向這方向邁進，2005年9月23日，一名男士 Victor de Bruijn 與兩名雙性戀女士 Bianca de Bruijn 和 Mirjam Geven 簽署「同居合約」（cohabitation contract），共同組織「三人家庭」。一些荷蘭的自由主義者（如 Jan Martens）也承認這是導向一夫多妻的捷徑，但他說：「縱使你有兩個、三個、四個或六十九個妻子或丈夫，我也一點不介意。」
- 5) 同運愛擺出來的模範都是兩男或兩女的組合，可能怕太突出雙性戀時，會被人標籤為「濫交」。然而當同運在西方差不多取得全盤勝利之際，一個較突出的雙性戀運動也應運而生。2001年，*Journal of Bisexuality* 被創立，成為這運動的喉舌。
- 6) 有些雙性戀者在同一段時間只會喜歡一個人，但亦有不少雙性戀者可同時喜歡兩個人，其實由這種雙性戀者的存在推論到三人婚姻的合法性並不困難。不要忘記同運的一個重要原則就是：「只要有深刻的慾望，又沒有傷害人，就有被滿足的權利。」假若有四個雙性戀者 B1、B2、B3 和 B4，B1 同時愛上了 B2 和 B3，而 B2 和 B3 亦愛上了 B1，那按照同運的原則，有甚麼理由不讓他／她們三人同時結婚？沒有。
- 7) 按同樣的邏輯，也難以停在三人婚姻上，因為 B1、B2 和 B3 的關係不一定形成一個封閉的圓圈，假若 B3 除了愛 B1 外，也和 B4 相愛，而 B4 又和 B5 相愛，如此類推。很明顯，要滿足所有雙性戀者者的慾望，我們一定要接受多元婚姻。雙性戀者就好像一些連接器或鍵，可以把二人的關係不斷擴展下去。
- 8) 同運不單爭取同性戀者的自由平等，更是在提倡一種激進的性哲學，不會把同性婚姻視為最終目標，如一位美國領袖 William Safire 說：「現在古老的一夫一妻制既重新被檢討，那正是時候爭取一妻多夫制了。」（Safire）而美國 ACLU 主席 Nadine Strossen 說：「我們曾維護個體實踐一夫多妻的權利，我們維護成熟和互相同意的個體之間的自由選擇。」¹²
- 9) 不少同運活躍份子已公開承認，他們爭取婚姻權的背後，不單是要求過正常的家庭生活，而是希望透過同性婚姻徹底摧毀傳統婚姻的概念，並且主張「家庭」可以由一妻多夫、一夫多妻和群交組成。他們最終的目標是要破除人們對雜交（多個性伴

12. Crystal Paul-Laughinghouse, "Leader of ACLU talks on agenda," *Yale Daily News*, Jan 19, 2005.

侶)的限制。例如 Michelangelo Signorile 在《Out!》雜誌中寫道，同性戀者應「…努力爭取同性婚姻的權利和有關福利。一旦成功，便去重新界定整個婚姻制度…[我們要]揭穿婚姻的假面具，進而改變古代殘留下來的婚姻制度。…女同性戀者和男同性戀者所能採取最顛覆（且或許令整個社會受惠）的行動，就是根本地轉化『家庭』的概念。」¹³

婚姻 = 親密關係？

- 1) 有些支持同性婚姻的人為了打破傳統婚姻的「狹窄性」，有時會提出婚姻和家庭根本與性無關，只要是親密和互相倚賴的關係就可算是婚姻和家庭。（以上 F 的選擇）這樣，把同性關係包含在婚姻或家庭制度裡面也好像理所當然了。
- 2)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則用這種進路去定義家庭（而不是婚姻），他們認為「『家庭』並不一定非要立基於婚姻的形式之上，家的存在，是因為人們相愛並相互承諾願共同生活、彼此扶持所造成。」他們呼籲我們「不要讓現行婚姻制度限縮了我們對愛與家庭的想像，同時也讓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人們不分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國籍，都能與所愛之人共享人生。」¹⁴
- 3) 這些定義看起來好像挺合理，但細心一想，婚姻和家庭都變的與生兒育女、甚或性本身完全脫鉤。這種定義如此廣泛和空洞，目的只是淡化婚姻的重要性，如 Blankenhorn 指出，談到親密關係，我們和父母以及幾位親戚朋友就有這種關係，然而我並沒有與他們結婚。這定義也完全忽略了婚姻是一種體制，且有公共權威性。難道劉關張桃園結義，且一起南征北討，互相支持，那他們不是在千多年前已進入了三人婚姻嗎？一群有深厚感情的大學生一起在宿舍同住且彼此扶持，又算是家庭了吧？
- 4) 無論如何，這種使用「婚姻」和「家庭」的方法實在過分偏離這兩個辭語在人類歷史和文化中固有的意義，只會產生混亂。

同性戀與異性戀等同？

- 1) 生物學的事實告訴我們同性性交與異性性交有本質上分別——只有後者原則上可繁衍後代和建立一個自然家庭 (natural family)，前者則根本不可能。[自然家庭是指一個家庭裡的孩子都是父母的親身後代。]
- 2) 這有生理學的基礎，對人的心理和行為的意義也有很大影響。從兩性性器官和生殖系統的基本設計就可看到，異性性行為原則上能達到兩性互補、成為一體的目的，我稱這為一體的結合 (one-flesh union)，這同時包括心靈的結合和性功能的結合。而且繁衍後代的可能性標誌著愛的延伸性和開放性，不單是兩個人的慾望表達。同性性交則永遠表達不到以上意義，存在著一種不完整性。
- 3) 有些異性戀夫婦是不育的，但他們的性行為類型與其他異性戀者無異，因為他們身體的結構的基本設計與其他異性戀者也一樣，只是在某些關節出了差錯，以致原來設計的目標不能達成。或謂同性戀者也可收養孩子，但其實這些孩子（和所有同性戀者）都是透過異性性交所生的，同性戀「父母」始終不能指著某一孩子說，這就是我們兩個的愛情自然而生的結晶品，同性戀者的孩子一定牽涉第三者的基因。
- 4) 對比起異性戀者，同性戀生活方式整體而言較不健康。男同性戀者傾向濫交，他們的性伴侶數目相對大得多。所謂忠實的同性伴侶其實很多時都容許對方在外面搞關係。例如一個近期調查顯示，在 156 對同性伴侶中，只有 7 對是完全對對方忠誠的

13. *Out!*, December/January 1994.

14. 〈伴侶權益立法 力邀律師連署〉，《台灣立報》，2011 年 8 月 22 日。

(他們在一起都少於五年)。他們當中大部分人都不同意忠誠的理念，且認為一夫一妻制是有壓逼性的。(Dailey 2003, p. 105)

- 5) 2003 年彩虹行動與天主教抗爭時，一群同性戀者在網上聯署《致彩虹行動》：「我們反對異性戀文化霸權的婚姻制度，所以不認同彩虹行動對同志婚姻的訴求；…我們喜歡同性戀文化中開放自由的情慾與親密關係。」
- 6) 男同性戀者其中一個主要性交方式是肛交，而肛門可不是設計給性交的場所，所以同性戀者很易感染多種性病、肛門癌和直腸癌等疾病。(參 Dailey 2003, ch. 8；另參葛蘿絲曼，第六章。)除了身體健康問題外，同性戀者的精神困擾也比異性戀者多，看來同性性行為對身體及精神健康造成不少負面影響，最近美國亦有調查發現同性伴侶間存在嚴重的暴力問題，香港女同盟會、香港十分一會、香港彩虹、啓同服務社及姊妹同志於 2007 年底發起網上問卷，調查香港同性伴侶的家暴情況，發現 30% 受訪者曾遭受同性伴侶家庭暴力。此外，《同性伴侶家庭暴力研究問卷調查》於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2 月間進行，結果顯示超過三成 (33%) 的同性伴侶曾發生不同程度的家庭暴力，其中 16% 表示曾給伴侶身體攻擊。
- 7) 顯示同性戀者在身體和心理健康方面都有甚大問題的資料有許多，¹⁵ 我在下面列舉一些較新的資料。按照美國疾病控制中心 (CDC) 2010 年 3 月的資料，男同性戀者患愛滋病和梅毒的比率較一般男性分別高 44 倍和 46 倍。¹⁶ CDC 的報告清楚地指出「零號的肛交 (receptive anal sex) 傳播愛滋病的風險較其他性行為高得多。」這是因為肛交的磨擦易使被插入者的直腸有損傷，那怕是多麼少的破口，已足以讓病毒或細菌直接入血，而且直腸蘊含大量 M 細胞，都是 HIV 病毒喜愛攻擊的目標。¹⁷ 這些問題都不是保險套可以解決的。
- 8) CDC 在 2011 年 6 月 6 日發表一個報告，綜合了 2001 到 2009 年在七個州和六大城市的校區的調查數據，指出同性戀和雙性戀的學生比異性戀學生，進行更多不健康和有風險的行為，如吸煙、酒精及藥物的濫用、高風險性行為、自殺和暴力等。概略而言，同性戀比異性戀學生多 63.8%，而雙性戀比異性戀學生則多 76.0%。¹⁸
- 9) 同運最常見的回應是說同性戀者的問題都是因社會歧視而起，但假若這說法是對的，那在一個更接納同性戀的文化中，同性戀者的問題就應減少。讓我們比較一下 Wisconsin 和麻省 (Massachusetts) 的數據，前者在 2006 通過修憲禁止同性婚姻（支持者佔 60%），而後者則在 2003 年通過同性婚姻，後者的文化應對同性戀者較友善，那其中的同性戀學生所面對的問題也應較少吧？事實剛好相反：在麻省，有約 25% 的同性戀學生曾因感到不安全而逃學，但 Wisconsin 的相應數字只是 14%；在麻省，50.5% 的同性戀學生說他們感到「悲哀或絕望」，但 Wisconsin 的相應數字只是 29%；在麻省，有 33% 的同性戀學生曾試圖自殺，但 Wisconsin 的相應數字少於 20%。看來社會歧視論並不能圓滿解釋同性戀學生身上出現的問題。
- 10) 荷蘭社會遠比美國寬容同性戀，但在那裡做的兩次調查得出的結果與美國的情況大同小異，同性戀者的身體和心理健康的問題都比異性戀者嚴重。(Sandfort, de Graaf,

15. 如葛琳卡，〈同性戀者的健康危機〉，載於關啓文等編，《平權？霸權？審視同性戀議題》，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05，頁 61-101。Thomas E. Schmidt，《當代基督徒與同性戀議題》，台北：校園書房，2001，頁 172-198。另參潘國森 (2000, 2001)。

16. "CDC Analysis Provides New Look at Disproportionate Impact of HIV and Syphilis Among U.S. Gay and Bisexual Men," US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 Prevention- Press Release (March 10, 2010), www.cdc.gov/nchhstp/Newsroom/msmpressrelease.html

17. John J. Medina, *Uncovering the Mystery of Aids*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93), p. 52.

18. CDC, "Sexual Identity, Sex of Sexual Contacts, and Health Risk Behaviors Among Students in Grades 9-12 in Selected Sites—Youth Risk Behavior Surveillance, United States, 2001-2009," *Morbidity and Mortality Weekly Report* Vol. 60.

Bijl, & Schnabel, 1999; Sandfort, de Graaf, & Bijl, 2003) 更有趣的是，一個更新研究顯示荷蘭的 7,000 個同性戀者中，年青的比年長的有更強自殺傾向。(de Graaf et al., 2006) 看來社會歧視的持續下降並沒有減低自殺傾向。

- 11) 這些事實有重大涵義：第一，主流的同性戀生活方式是不大健康的，社會沒有理由提倡這種生活方式，但同性婚姻法正正是對同性戀生活方式的肯定和提倡。第二，支持同性婚姻者假設了同性戀與異性戀有同等價值，但事實上前者比後者在健全性和穩定性方面都大為遜色，那就是說並不應一律看待兩種生活方式。第三，同性性行為／同性婚姻至今仍有很大爭議性，而原則上否定異性性行為／異性婚姻的人卻有如鳳毛麟角，在社會或文化認受性方面也不能說同性戀跟異性戀是等同的。

性傾向不會滑坡？

- 1) 「性傾向」的意思是指對某種性表達方式的特別喜好，除同性戀外，也應包括亂倫、變童、獸交等（假設全是自願的行為）。¹⁹ 所以按這種思路，若不許人和動物結婚，也應算是對有獸交性傾向者的歧視。若不許父女、父子、母女、母子結婚，和不許成人與兒童結婚，則是對有近親戀（這是性解放人士對亂倫的新稱謂）和變童性傾向者的歧視？！
- 2) 要重申我不是說支持同性婚姻的人都贊成亂倫和變童，²⁰ 我只是不明白為何同樣的邏輯不應用於後者。吳敏倫的性教育促進會曾刊登其會員曾焯文的文章，大力提倡亂倫合法化：「近親戀是兩個人私底下的行為，只要雙方成熟自願，無損他人，又有何不可？正如『吹皺一池春水，干卿底事？』」²¹
- 3) 台灣同運分子張宏誠說得很明白：「在自由主義以及平等保障的概念下，所有婚姻形態的可能性都應該被加以承認」（頁 332）；「就算是因此承認童婚或近親婚姻，亦未嘗不可」（頁 339）！
- 4) 支持同運的性解放學者大多有這類觀點，如甯應斌（筆名卡維波）否定變態與常態的分野，認為所有「性少數」都應平反，他們包括：「同性戀、雙性戀、第三者、濫交者、賣淫者或其他性工作者、豪放女、群交者、易裝戀、變性戀、家人戀、跨代戀、物戀、動物戀、排泄戀、屍戀、SM、綑綁戀、窺視或觀淫戀、露陰或展示戀、追求情慾滿足的老人和青少年、愛滋病患、私生子……等等。（口交者、肛交者、裸體模特兒、受性侵害者、殘障戀、婚前性行為、不倫的性幻想等，在保守的性文化中可能是性少數）」。²² 甯應斌的「家人戀」就是亂倫，「跨代戀」是戀童，「動物戀」是獸交，而「屍戀」則是姦屍。
- 5) 我不是在預測，合法化同性婚姻的國家必然會合法化亂倫，畢竟具體社會和政治的發展受很多因素影響，並不一定要符合邏輯。我說的是一個原則的問題：若棄守一夫一妻的婚姻，究竟甚麼原則可以讓我們一方面接納同性婚姻，但又不會「導致三人婚姻、多元婚姻、近親婚、人獸婚等原則上也可被接納」的結論呢？還未看到同性婚姻的支持者有滿意的答案。²³

19. 「香港政府忽略了性傾向的學術定義，而抽象地把性傾向限於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三種。其實，性傾向包羅萬有。據性學家吳敏倫醫生指出，性傾向可就其性對象大約分為四十種之多，其中包括各類物戀、人獸戀、父母兄弟姐妹戀、變童癖、嗜耆癖等等。」（曾焯文，《香港「性」經》，香港：明窗出版社，1998，頁 63。）

20. 那些指控我在描黑同運的人有極大誤解，可惜的是不少人不認真看我在說甚麼，只是基於道聽途說，就把各種罪名加諸我身。

21. 曾焯文，《香港「性」經》，香港：明窗出版社，1998，頁 68。

22. 卡維波，《一場性革命正在發生》，載何春蕤主編，《呼喚台灣新女性——《豪爽女人》誰不爽？》，台北：元尊文化，1997，頁 354。何春蕤也說過類似說話。

23. 參 Hadley Arkes, "Questions of Principle, Not Predictions: A Reply to Macedo," *Georgetown Law Journal*, December 1995.

- 6) 以上的論點與一些社會發展也是吻合的。2006年6月，在荷蘭有一群變童癖人士組成「慈愛、自由及多元化黨」，提倡可以與12歲的兒童性交，可以合法擁有兒童色情照片，和爭取人獸交合法化。如此激進的黨首先出現於第一個通過同性婚姻的國家，純粹是偶然嗎？（還有上面提到的三人家庭。）

同性婚姻有助鞏固婚姻制度？

- 1) 有些同運支持者認為同性婚姻不單不會破壞家庭制度，反而有助穩定家庭。為甚麼呢？因為當我們把同性戀關係納入家庭制度時，也是表示把同性戀行為臣服於一夫一妻制的價值觀——忠貞和性節制，這樣不是對家庭制度的肯定嗎？
- 2) 在美國，蘇利曼 (Andrew Sullivan) 是提倡此論證最有名的人，儼然他是支持一夫一妻的忠貞，然而他又寫道，同性婚姻一旦合法化，異性戀者將須「明白兩個男人之間較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之間更需要有婚外情。」他指出：「真相是，同性戀者並不是全然正常的，硬要把他們多姿多彩和錯綜複雜的生活方式扭轉過來，套入單一、道德主義的模式，就是罔顧他們的另類生活方式的本質和歡愉。」^{24 25} 事實上蘇利曼個人並不接受忠誠那一套，他在九十年代後期已被證實患上愛滋病，在2001年，人們就發現蘇利曼在網上公開徵求伙伴，進行沒有保護的同性性行為。他的朋友問：「老天爺！你究竟和多少人睡過？」他答道：「太多了，天曉得。太多了，以致不能把意義和尊嚴給每一個人；太多了，以致不能說每一次都有愛；太多了，以致很多時性只不過是從那種摧毀性的恐懼和孤單中釋放的短暫但有力的手段。」（引自 Mohler, pp. 120-121）
- 3) 究竟同運是否真的推崇忠貞呢？會否在崇高價值背後其實只是策略的考慮？我們有理由相信同性婚姻不會穩定同性戀者的生活方式，反而是同性戀者的生活方式會動搖婚姻固有的忠誠理念。
- 4) 社會學家 Gretchen Stiers 在1998年作了一個研究 ("From this Day Forward")，發現最肯互相委身的同性伴侶中只有極少數相信婚姻會鞏固他們的關係，而那些蔑視傳統婚姻的人當中卻有近一半打算結婚！他們為的是那些福利，而且不少也是為了顛覆婚姻制度。Stiers 的研究已把焦點放在最肯互相委身的同性伴侶上，但也有近20%並不忠誠，只有10%認為忠誠是重要的。
- 5) 我們也可檢視一些接納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的國家，看看同性婚姻會否帶來家庭制度的鞏固。Stanley Kurtz 就曾探討荷蘭的經驗，他研究由1970年到2003年非婚生子女的比例的演變，在1970年這比例非常低，只是約2%，但到2003年這比例已高達31%，從整體的圖表可見，雖然這比例大體上都是不斷上昇，但早期的升勢較溫和，但到了九十年代中期，升勢卻急促了很多，這正正對應同運的發展和一些親同的法例（1997年的註冊伙伴和2001年的同性婚姻）。²⁶ 此外，他亦有研究北歐的經驗，並得出相似的結論。²⁷
- 6) Blankenhorn 搜集了不少國際調查的資料，他按照不同國家對同性婚姻的接納程度把她們分為幾個組別，然後再檢視她們的婚姻制度有多穩固或脆弱，結果顯示愈接納同性婚姻的國家，她們的婚姻制度也顯得愈脆弱，兩者是有相關的。(Blankenhorn

24. *Virtually Normal*, 202-203.

25. 事實上不少同運分子把忠誠 (monogamy) 與「排他性的性關係」兩個概念區分，意思是說雙方可在感情上忠於對方，但同時大家又可「各自覓食」。這又是在消解婚姻的公共意義和規範性了！

26. Stanley Kurtz, "Going Dutch? Lessons of the Same-Sex Marriage Debate in the Netherlands," *The Weekly Standard*, Volume 9, Issue 36, May 31, 2004.

27. Stanley Kurtz, "The End of Marriage in Scandinavia: The 'Conservative Case' for Same-Sex Marriage Collapses," *The Weekly Standard*, Volume 9, Issue 20, February 2, 2004.

2007, pp. 229ff) 無論如何，並沒有證據證明同性婚姻會鞏固家庭及婚姻制度，支持同性婚姻的保守主義論證是有欠說服力的。

一夫一妻與公共利益

多元家庭論？

- 1) 不少學者支持前衛的多元家庭主義，他們以個人權利為基礎，不單反對父權制度 (patriarchy)，更認為要提倡多元的家庭模式。他們不惜家庭破裂的代價，認為離婚、遲婚、單親家庭、有後父母的家庭等趨勢是現代化進程不可避免的副產品。他們高度評價這種發展，認為可讓社會做多點實驗，開拓多元的家庭制度，這樣社會更自由和多元。認定只有一種家庭模式是典範，不單狹窄，更可能導致壓制。在七八十年代，一些美國社會學家（如 Jessie Bernard）認為婚姻的解體和離婚普及化不是問題，因為這樣有更大創新性和自由（特別對女性而言）
- 2) 但近期的社會科學數據已質疑這種樂觀主義，例如 Linda Waite 和 Maggie Gallagher 的研究，指出正式婚姻有助結合的穩定性，並且對健康和經濟都有利。八十年代後期，就算一些女性主義學者的研究都指出離婚大多削弱女性的經濟能力 (Weitzman; Mason)，而 Sara McLanahan 和 Gary Sandefur 則指出在美國，不與親生父母同住的孩子有兩三倍高的機會遇到學習、就業和組織家庭的困難。最重要現象就是父親與孩子的距離愈來愈遠，孩子因而失去財政支柱和父方的社會資本，他們也缺乏良心塑造的典範，容易對世界和父母失信心。(Blankenhorn)
- 3) 西方社會近半個世紀的社會實驗提供了大量經驗數據，我們已擁有不少對家庭結構轉變的影響所作的實證研究，不少當代學者把這些研究的成果總結，並指出有不少理性和社會科學的論據是支持一夫一妻的。例如在《婚姻與公眾利益：十大原則》（香港：維護家庭基金，2010）裡，²⁸ 不少學者聯署支持下面的結論：
 1. 婚姻是夫妻兩人一生之久的個人結合。
 2. 婚姻為人類帶來深遠的好處，能提升我們的社群和性的本質，使之更臻完備。
 3. 一般而言，男性和女性都會從婚姻得到好處。
 4. 婚姻保障並促進兒童的福祉。
 5. 婚姻能維繫公民社會，並促進公眾利益。
 6. 婚姻是產生財富的制度，能增加個人與社會的資產。
 7. 當婚姻制度被削弱時，不平等的狀況會增加，因為在一個缺乏擔當的父母的家庭中成長的兒童，都要面對許多不利因素。
 8. 健全的婚姻文化能保障政治自由並限制政府的權力。
 9. 有關婚姻的法例舉足輕重。
 10. 「公民婚姻」和「宗教婚姻」不能完全分開或截然分割。

另一本類似的書是《婚姻的社會價值——從社會科學得出的 26 項結論》（香港：家庭發展網絡，2011），²⁹ 也支持類似的立場：

家庭

1. 婚姻提高良好親子關係的可能。
2. 同居在功能上不等同於婚姻。
3. 在不完整的婚姻下長大的孩童，日後離婚或未婚懷孕機會較高。

28. 譯自 *Marriage & the Public Good: Ten Principles*, The Witherspoon Institute, 2006。

29. 譯自 *Why Marriage Matters: Twenty-Six Conclusions from the Social Science*, Second Edition (Institute for American Values, 2005), <http://www.americanvalues.org/html/r-wmm.html>

4. 婚姻實質上是普世的人類制度。
5. 婚姻，及對婚姻的承諾，培養成年人之間及父母子女之間的高質素關係。
6. 婚姻對成年人和孩童，有社會和生物學上的重要影響。

經濟

7. 離婚和未婚生育，增加孩童及母親貧困的可能。
8. 已婚夫婦比起單身人士或同居夫婦，似乎平均而言能建立更多財富。
9. 婚姻有助處於弱勢的婦女及孩童減低貧窮及物質困難。
10. 少數社群從婚姻裡得到經濟上的好處。
11. 已婚男士，比相同學歷及履歷的單身男士，賺取更多金錢。
12. 父母離婚（或不肯結婚），似乎增加孩童學習失敗的風險。
13. 父母離婚，降低孩童大學畢業及從事高社會地位職業的可能。

身體健康及長命

14. 與已婚親生父母生活的孩童，比其他家庭情況長大的，身體平均較為健康。
15. 父母的婚姻關係，大幅度降低嬰兒夭折的風險。
16. 婚姻減低酗酒和濫藥的比率，對成年人及青少年都如此。
17. 已婚人士，特別是已婚男性，比同輩未婚人士，有較長壽命的可能。
18. 婚姻使得男士和女士較為健康，及降低受傷、疾病及殘疾的比率。
19. 婚姻似乎可使少數社群和窮人的身體較為健康。

精神健康及情緒健康

20. 若父母離異，孩童有較高心理憂慮及精神疾病的比率。
21. 離婚似乎大大增加自殺的風險。
22. 已婚母親，比單親及未婚的，有抑鬱症之比率較低。
23. 在單親家庭長大的男孩，較易犯罪及有刑事行為。
24. 婚姻似乎降低成年人成為罪犯或受害者的風險。
25. 已婚婦女，似乎比同居或約會中的女士，有較低經歷家庭暴力的風險。
26. 若孩童不與親生父母同住，有較大被侵犯的風險。

Michael E. Lamb 是劍橋大學社會科學院的心理學教授（Professor of Psychology in the Social Sciences, Cambridge University），他這樣總結近年的社會科學研究：「雖然三十年來，對於相關研究結果的詮釋存在相當大的分歧，但有一個基本的共識是，在父母親關係健全的家庭中長大的小孩，比在單親家庭中長大的小孩，心理上與發展上會比較健全」。他接著說：「豐富的文獻顯示…在無父的家庭中長大的小孩，相較於在雙親家庭中長大的同儕，是比較不利的。尤其，這些文獻也被複製在心理與之適應研究、在學校的行為與成就研究、教育成就研究、就業情況研究、收入研究、反社會與犯罪行為研究、建立並維持親密關係的能力研究上」。³⁰

對家庭問題素有研究的美國社會學家帕伯農（David Popenoe）（他是 Rutgers University 的社會學教授）這樣說：「家庭衰落的負面後果是真實而深遠的，差不多每個人都同意，是孩子們承受最大的負面後果。…實質的證據（就算並非絕對）顯示，最少有部分是因著家庭

30. Michael E. Lamb, 〈沒有監護權的離婚父親及其對小孩的影響〉，載 Ross A. Thomson、Paul R. Amato 編，《後離婚的家庭》，台北：韋伯文化，2002，頁 127-128。

的衰落，過往二十五年孩子的生活質素惡化了。」³¹

為何讓不育的異性戀者結婚？

有人會指出異性夫妻亦有不育的情況，那按我的說法，是否不應讓他們結婚呢？廖湘琨問：「如果婚姻是一種『生育決定論』，…為何異性戀者的不孕，卻沒有人反對呢？政府為何不拒絕老年異性戀者結婚呢？」³²這些都是好問題，但不是沒有答案的。如上面指出，雖然有些異性戀夫婦是不育的，但他們的性行為類型與其他異性戀者無異，因為他們身體的結構的基本設計與其他異性戀者也一樣，只是在某些關節出了差錯，以致原來設計的目標不能達成。不育的異性戀夫婦之間的性行為仍然是與同性戀者的性行為截然不同的，這就例如一個壞了的電視機仍然從它的設計看出它是一個電視機。(See George) 婚姻法保障的是一體的結合，這種性關係原則是與生育掛勾的，但這是從大體的結構和設計著眼，而不是指個別的性行為，因為就算是男與女的交合也不是每次都導致生育。按這理解，不育的異性夫婦的關係仍然可受法律保障。然而同性性交卻是在原則上已不能生育，所以不應納入保障範圍。

批評者似乎想透過一些不育的父母的例子，去論證婚姻和生育沒有內在關係。然而按這種思路，也可論證買車與駕駛沒有內在關係：你買了車後，社會沒有法例強逼你要駕駛那車，你若從不開動那車，政府也不會吊銷你的駕駛執照，或把你的車沒收。而且的確有些人買古董車，只為收藏，從不開動，這也是合法的。說到底，買車的動機相當多元化：快感、美感、經濟收益、社會地位等都有可能，但難道這就表示駕駛不是買車的主要目的嗎？

(參 Blankenhorn 2007, pp. 153-4) Blankenhorn 也指出：「婚姻的主要目的是確保若有孩子誕生，他會有兩位負責任的家長——一位母親和一位父親，他們彼此獻身，也獻身給孩子。要達成這目的，社會從來也不需要（也永遠不可能）去要求每對結了婚的配偶都生孩子！」

(Blankenhorn 2007, p. 153)

事實上若要把不育的夫婦從保障範圍中剔除，這種婚姻制度的可行性也甚低。不育與否有時難以絕對確定，也可能有被醫治的可能性，若在結婚前一律進行嚴格審查，不單勞民傷財，更是讓政府有機會高度介入市民的隱私，這在政治上也不可取。而且很多配偶對要不要生孩子，希望甚麼時候生孩子，可能在婚前還未決定，婚後也可能會改變，這裡有很多因素影響，所以不能以他們的婚前的生育意願作為婚姻的先決條件。其實很多法例的制訂都有實際限制，但我們仍然會實施整體來說有最好效果的法例，例如為何十八歲以上才可投票呢？十八歲以上的有白癡和不負責任的選民，十八歲以下的也有合格的選民。為何不是十七或十九呢？這些問題都沒有絕對的答案，但可這樣思考：有制度比完全混亂好，而太複雜的制度又不能運作，以十八歲為分界線已是最好的選擇，所以實施這制度是合理的。同理，不育的夫妻始終是少數，絕大多數的異性夫婦還是會生兒育女，對社會作出貢獻。要堅持只讓那些願意和實際上會生育的男女結婚，就等於堅持只讓那些有足夠理智和責任感的年青人投票（又要一律審查？），都是難以操作的。很明顯，讓所有異性男女都可以結婚，既可讓婚姻制度能達成公共利益，又是簡易可行的制度。

31. David Popenoe, "Family Decline in Family," in Laurence D. Houlgate, ed., *Morals, Marriage, and Parenthood: An Introduction to Family Ethics* (Belmont, CA: Wadsworth, 1999), pp.112-118 at p. 116. 關於兒童貧窮與家庭衰退的關係，Blankenhorn (2007, pp. 243-4) 也有不錯的討論。

32. 廖湘琨，《思想的力量》，頁 72。

書目

- Amato, P. & A. Booth. 1997. *A Generation at Risk: Growing Up in an Era of Family Upheaval*.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ennett, William. 2001. *The Broken Hearth: Reversing the Moral Collapse of the American Family*. New York: Doubleday.
- Blankenhorn, David. 2007. *The Future of Marriage*. New York: Encounter Books.
- Browning, Don S. 2003. *Marriage & Modernization: How Globalization Threatens Marriage & What to Do about It*. Grand Rapids, Michigan: Eerdmans.
- Dailey, Timothy J. "Homosexual Parenting: Placing Children at Risk." <http://www.frc.org/get/is01j3.cfm>
- Dailey, Timothy J. 2003. *Dark Obsession: The Tragedy & Threat of the Homosexual Lifestyle*. Nashville, Tennessee: Broadman & Holman Publishers.
- de Graaf, R., Sandfort, T. G., & Ten Have, M. (2006). Suicidality and sexual orientation: Differences between men and women in a general population-based sample from the Netherland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35, 253-262.
- George, Robert P. 1998. "Marriage & the Illusion of Moral Neutrality." In *Toward the Renewal of Civilization: Political Order & Culture*, eds. T. William Boxx & Gary M. Quinlivan (Grand Rapids, Michigan: Eerdmans), pp. 114-127.
- Girgis, Sherif, Robert George, & Ryan T. Anderson. 2010. "What is Marriage?" *Harvard Journal of Law and Public Policy*, Vol. 34, No. 1 (Winter 2010), pp. 245-287.
- Gray, John. 2007. *Enlightenment's Wake: Politics & Culture at the Close of the Modern Age*. London: Routledge.
- Griffin, James. 2008. *On Human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endin, H. (1995). Suicide and homosexuality. *Suicide in America* (pp.129-146). New York: W. W. Norton.
- Jorm, A. F., Korten, A. E., Rodgers, B., Jacomb, P. A., & Christensen, H. (2002). Sexual orientation and mental health: Results from a community survey of young and middle-aged adults.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80, 423-427.
- Macedo, Stephen. 1997. "Sexuality & Liberty: Making Room for Nature & Tradition?" In David M. Estlund & Martha C. Nussbaum, eds., *Sex, Preference, & Family: Essays on Law & Na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86-101.
- Marco, Anton N. Gay "Marriage" ? www.leaderu.com/jhs/marco.html
- Mohler, R. Albert. 2008. *Desire & Deceit: The Real Cost of the New Sexual Tolerance*. Colorado Springs, Colorado: Multnomah Books.
- Paul, J. P., Catania, J., Pollack, L., Moskowitz, J., Canchola, J., Mills, T., Binson, D., & Stall, R. (2002). Suicide attempts among gay and bisexual men: Lifetime prevalence and antecedent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2, 1338-1345.
- Remafedi, G., Farrow, J. A., & Deisher, R. W. (1991). Risk factors for attempted suicide in gay and bisexual youth. *Pediatrics*, 87, 869-875.
- Ruston, Roger. 2004. *Human Rights and the Image of God*. London: SCM Press.
- Safire, William. 1997. "Time Has Come to Make a Case for Polyandry." In Robert M. Baird and Stuart E. Rosenbaum, eds., *Same-Sex Marriage: The Moral and Legal Debate* (Amherst, New York: Prometheus), pp. 180-181.

- Sandfort, T. G. M., de Graaf, R., & Bijl, R. V. (2003). Same-sex sexuality and quality of life: Findings from the Netherlands Mental Health Survey and Incidence Study.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32(1), 15-22.
- Sandfort, T. G. M., de Graaf, R., Bijl, R. V., & Schnabel, P. (1999). *Sexual orientation and mental health: Data from the Netherlands Mental Health Survey and Incidence Study*. Stony Brook, NY: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Sex Research.
- Waite, Linda & Maggie Gallagher. 2000. *The Case for Marriage*. New York: Doubleday.
- Wellman, Carl. 1995. *Real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吳敏倫，《性禁忌》，香港：聚賢館文化有限公司，1997。
- 潘國森，《解析同性戀·反常現象報告》，香港：次文化堂，2000。
- 潘國森，《透視同性戀·異常行為報告》，香港：次文化堂，2001。
- 關啟文，〈刻不容緩——同性婚姻和同運對華人教會的挑戰〉，《校園》，46 卷 2 期，2004 年 3、4 月，頁 12-22。
- 關啟文，《是非曲直——對人權、同性戀的倫理反思》，增訂版，香港：宣道，2005。
- 關啟文，《基督教倫理與自由世俗社會》，香港：天道，2007 年 3 月。
- 關啟文，〈人權的基礎是經驗嗎？——評德蕭維奇 (Alan Dershowitz) 的人權論〉，《哲學與文化》，422 期 (第三十六卷第七期)，2009 年 7 月，頁 31-57。
- 關啟文，〈宗教在公共領域的角色——哈貝馬斯的後世俗反思〉，《安徽大學學報》第 35 卷 3 期，2011 年 5 月，頁 22-28。(2011a)
- 關啟文，〈人權的轉化：基督教自由社群的觀點〉，《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第 51 期 (2011 年 7 月)，頁 153-182。(2011b)
- 關啟文，〈現代社會可以訴諸宗教理由嗎？——再思公共理性〉，載關啟文、蔡志森編，《基督教與現代社會的爭論——道德、政治與「宗教右派」》，第 12 章，香港：天道書樓，2012。
- 關啟文、戴耀庭、康貴華等著，《平權？霸權？——審視同性戀議題》，香港：天地，2005。
- 湯瑪斯·施密德，《當代基督徒與同性戀議題》，台北：校園，2001。
- 何秀蘭，〈同志被拒結婚 經濟被剝削〉，《明報》，2003 年 8 月 26 日。
- 邁克爾·沃爾澤 (Michael Walzer)，《正義諸領域——為多元主義與平等一辯》，南京：譯林出版社，2002。
- 邁可·桑德爾 (Michael J. Sandel)，《正義——一場思辨之旅》，台北：雅言文化，2011。
- 張宏誠，《同性戀者權利平等保障之憲法基礎》，台北：學林文化，2002。
- Ross A. Thompson、Paul R. Amato 編，江淑琳譯，《後離婚的家庭》，台北：韋伯文化，2002。[英文原著是 *The Post-divorce Family: Children, Parenting & Society* (Sage, 1999)]
- 葛蘿絲曼，《你們在教我孩子什麼？——從醫學看性教育》，新北市：校園，2012 年 3 月。

B1 關懷陪伴同性戀

厲真妮

一、從實際個案觀察談同性戀關顧—— 先了解同性戀者是怎麼想的？

1. 你同性戀生活會遇見哪些問題？
2. 當你遇到這些問題時，感覺與感受如何？
3. 如果繼續同性戀身份及生活，對你有何好處？
4. 有一天真能脫離同性戀，你的人生將會有什麼不同？
5. 如果想要改變，你需要付上什麼代價？

二、台灣走出埃及輔導協會轉介機制

B2 媒體中的性解放

歐陽家和

性解放思潮

反抗維多利亞式的性

1. 壓抑 / 自由

為甚麼我是同性戀，你迫我結婚？

我明明很喜歡某某人，為甚麼就單單因為我要讀書，就連表白的機會也沒有？

2. 社群 / 自我

我有我的看法，我跟誰有性關係與你無關

結婚是兩個人的事。

反抗社會的文化霸權論述

1. 單一 / 多元

社會的性取向有很多，為甚麼就是不能容納性小眾？

性愛的方法有很多種，為何要用單一方式處理？

2. 大眾 / 小眾

傳媒就是愛將性別定型，漠視小眾的聲音

事實上，小眾有很多自身的需要，要被關心和愛。

媒體

第四權

行政

立法

司法

為弱勢發聲

發現社會陰暗面

本質上會傾向性解放思潮

具體情況

主流媒體

動新聞

性侵新聞

創作動畫

電視節目

綜藝節目

劇集

電影

音樂

互聯網

網絡色情

網絡遊戲

網絡工具
識朋友
私影
援交網
互動性愛……

回應媒體性解放思潮

閱讀

圖片 / 文字比例
事實 / 意見
新聞 / 資料
客觀營造效果

反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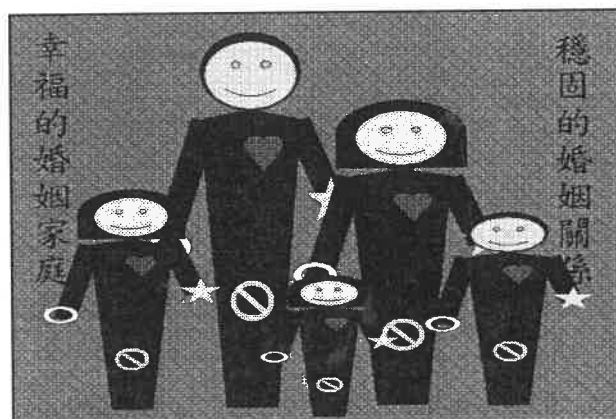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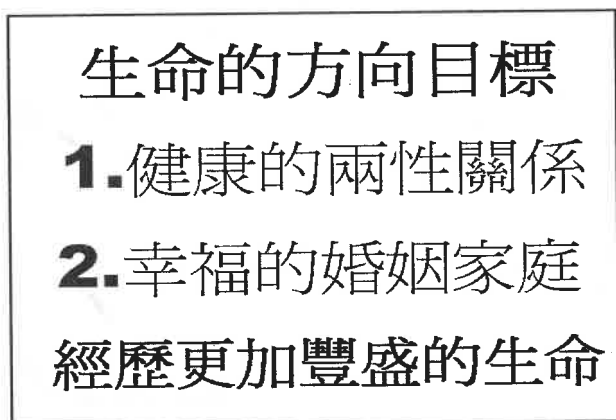
背後的價值觀
我的價值觀
為何社會有如此的文章出現

批判

這些想法合理嗎？
這些想法會令下一代有甚麼行為？
如直接相信文章內容，對受眾造成甚麼生活態度和行為改變？
我認同 / 不認同？為甚麼？

回應

好的內容
欣賞
讚
壞的內容
出聲



- 1.不隨便. 不亂來. 不失身
- 2.全人的保守. 清潔. 乾淨
- 3.能遠離危險、試探、誘惑
- 4.擁有真愛的態度.能力
- 5.願意 持守承諾 經營關係.

智	慧
品	德
真	愛

Sex

選擇

認識

同學 同事	交象 知識	友誼 感情	男閨 交往	正氣 剛直	清高 孤傲	雅興 癖好	雅趣 嗜好
忍辱	奸惡	欣賞	正義	豪傑	台戲	胸胸 襟懷	心胸 襟懷
眼望 全身	互相 注視	聲音 傳遞	來往	提指	批評	胸胸 襟懷	心胸 襟懷

朋友階段

交往過程

交往穩定
性——和社會主義

結婚

分不開的

響害 影響
人傷 人人
全全 全

Condoms
保險套

Work ?!
安全嗎?!

避孕不是沒用，而是「不夠安全」

- 1.失敗後的影響太大
- 2.對全人的保險度是0%

如何把美好的價值觀 傳遞給下一代

- 1) 與他們建立心與心連結的關係
- 2) 以身作則、成為生命榜樣
- 3) 傳遞清楚明白的原則價值
- 4) 用對的、有效的方法傳遞

B3 在教會中的性教育

黃秀婷

性教育的理念和目的

兩性的獨特

外在：生理特徵、外表、打扮…

內在：個性特質、心理質素、品格內涵…

有關「性」的範圍：性生理、性行為、性別角色、性取向、性心理…，還有？
教會可以談怎樣的「性」？

性與人生



信念：神按自己的形象造男造女（我），我的身體、以及生命都是寶貴的

價值：接受造目的而選擇如何生活

行為：持守貞潔的行動

性教育是什麼？

「性教育是一種人格教育，也是一種愛的教育。指透過適當的教育方式，使個人對兩性的生理及心理發展有正確的認識，對未來的婚姻及家庭有適當準備，對社會規範、人倫關係負起責任……」¹

特點：關係建立（兩性）、連繫家庭（群體性）、培育生命（延續性）。

性教育的內涵

建立兩性關係中的尊重和愛——「兩性情感教育」

兩性情感教育

1. 林如萍，〈國中性教育課程探討〉，此文章記載於：晏涵文編，《告訴他性是什麼》，張老師文化，1991，頁91。

1. 合乎信仰的性愛婚姻倫理觀

- » 聖潔的上帝
- » 一男一女、一生一世、一心一意
- » 親密關係：絕對忠誠、用心培養、願意捨己

2. 健康的兩性情感教育觀點

- » 擁有珍愛生命的人生態度
- » 培育互重互愛的男女群體
- » 建立親密關係的能力
- » 思考人生意義、召命

教會的角色

在教會中的性教育基本要傳遞的訊息，就是要表達出「性」、「愛」、「婚姻」的連結才是最美好的選擇。幫助青少年面對生命中愛與性的真實，從而下決心堅持以一種負責任和委身的態度，去持守對婚姻之忠貞、在人生中建立美滿的家庭、在生活中享受愛與性。

在實際行動上，教會需要引導青少年實踐尊重和保護，不論是對自己和他人的身體；向他們提倡一種選擇持守貞潔之權利，並且建立足夠承擔人生的能力。

B4 性別教育教材

朱惠慈

一、學校性教育政策的變化

2008 年將性別平等教育，包括「情感教育」、「性教育」與「同志教育」等納入課程，民國 100 學年度起實施。

二、性教育計畫的概念與主題

如何適齡實施？

同齡不同狀態，如何區分教、輔、訓等不同層次。

三、教什麼？如何教？

不同教案的分析、釐清

四、簡介《實用性別平等課程》

結論：期待身心健康導向的性別平等教育

B5 性解放與同志教育

麥沛泉

前言：校園是兵家必爭之地

學園傳道會的創辦人白立德說過：「得著今天的校園，就得著明日的世界。」

同性戀社運（簡稱同運）的其中一個關鍵策略就是要進入校園。

同志教育的目的：把同運意識型態灌輸給青少年，甚至變成正規課程的一部分，確立同性戀的全面正常化。不單鞏固有同性戀傾向的青少年，更鼓勵沒有這種傾向的學生嘗試，使他們成為同運的先鋒。

同性戀光榮日 (Gay Pride Day) 和緘默日 (Day of Silence)

三藩市聯合校區 Alvarado 小學舉行「同性戀光榮日」(Gay Pride Day)，由數百名小學生觀賞，並且合唱同性戀社區名曲「我們是一家人」(We are one family)，州眾議員親臨致詞並向該校校長頒發獎狀。¹

緘默日則是美國同性戀教育組織 Gay, Lesbian & Straight Education Network (GLSEN) 每年舉辦的活動，在當天，所有支持這活動的學生和一些老師在學校會整天保持緘默，以抗議對同性戀者的壓逼，並透過互相傳遞小卡表達對同性戀者的支持：「騷擾、偏見和歧視產生了緘默，我故意的緘默是對這種緘默的回響。我相信終止這種緘默，是與這些不公義抗爭的第一步。」

在 2004 年 San Diego 北面的 Poway High School，十六歲的學生 Tyler Chase Harper 在緘默日當天穿 T 恤回校，上面印上這樣的字眼：“Homosexuality is Shameful”；“Our School Embraced What God Has Condemned”，校方告訴他這種做法是違反校方政策，警告要把他停學。(Folger, pp. 146-147)

在學校成立同性戀組織

在美國，現已有超過 1,700 個 Gay, Lesbian & Straight Education Network (GLSEN) clubs 在高中成立，亦有超過一千個同性戀社團「彎直聯盟會」(Gay-Straight Education Alliance)。(Folger, p. 142) → 一夫多妻、隔代戀（即變童）、濫藥或自殘的組織又如何？²

GLSEN 出版大量宣傳刊物及訓練教師，向少年推介含露骨內容的同性戀小說

在麻省 Brookline High School 向學生派發小冊子《Queer in 21 Century》，介紹肛交、拳交、玩尿等性行為，鼓勵學生去做，並誇大安全套的功效，該冊子得到教育和公共健康部門批准以公帑印刷。

「安全校園」課程與反霸凌

雖然大部分校園霸凌與同性戀無關，同運會說霸凌同性戀學生是最嚴重的問題，所以一定要在學校推行一些反霸凌課程，接受同性戀是正常的，「說同性性行為是罪」也被界定為霸凌。

課程的內容有大量同運宣傳材料和同性性教育，家庭被重新界定為「任何一群有情感或親密關係的人」，在較高的班，他們甚至露骨地教導肛交。(Wildmon, p. 32)

1. 〈小學辦“同性戀光榮日” 華裔家長難認同〉，《星島日報灣區版》2005 年 4 月 23 日。

2. Lee Duigon, “Why Do Schools Allow “Gay” Clubs?” *Guest Commentary*, February 20, 2009 at http://www.michnews.com/Guest_Commentary/3975983.shtml

那些反騷擾課程的主要目的就是要教導學生，所有基於性傾向或性別的歧視和騷擾，在學校都是絕不容忍的。一個學生 T. J. Morrison 被警告，若他使用 'gay' 這個字，就會被停課五天。(Wildmon, p. 29)³ 有些課程更有直接批評基督教。那些「反霸凌」課程的主要攻擊目標是傳統性道德和宗教，弔詭的是，這可能帶來持守這些思想的學生的霸凌。他們在課程中不斷被醜化，被視為心胸狹窄、充滿偏見和煽動仇恨的惡霸，這樣不是挑動其他學生對這類人（特別是基督徒學生）的仇恨和不寬容嗎？「安全校園」對他們真的安全嗎？

所謂反霸凌或校園安全課程，內容多與霸凌無關，例如談到家庭時，老師會問學生：「有那些種類的家庭你沒有創造呢？為甚麼你沒有創造這些種類的家庭呢？」言下之意就是，假若學生的家庭概念不夠「多元」，就是有問題。就算談到霸凌時，最經常受霸凌的組別（如胖子、矮子和不同膚色者）著墨不多，卻把重點放在同性戀上。(Wildmon, pp. 36-37)

編製同運教材——同志童話⁴

為了取得長期勝利，同運一個主要目標就是青少年，於是他們致力出版推廣同性戀題材的兒童讀物（童話），不少西方的學校都會採納這些為讀本，或放在圖書館內。主要的例子如下：

- 1) Michael Willhoite 早於 1990 年便在美國出版《爸爸的室友》(*Daddy's Roommate*)，講到男主角的父母一年前離異，之後父親的男朋友搬到家中。男主角說：「父親跟男友之間的只是另一種愛情，而愛情是最令人快樂的東西。」
- 2) Michael Willhoite 在 1996 年又推出了《爸爸的婚禮》(*Daddy's Wedding*)，講到父親與男友終於結合了，成為家庭伴侶 (Domestic Partnership)。
- 3) Lindade Haan 和 Stern Nijland 於 2000 年在荷蘭出版的《國王和國王》(*King and King*)，後來英譯本在美國各小學和幼稚園流傳。話說年老的皇后要兒子找一個別國的公主結婚，然後繼承王位，於是，王后安排無數如花似玉的公主從宮殿下走過，但王子一個都看不上眼，他對母親說：「母親，母親，我從來就對公主沒有興趣。」最後，他愛上了陪同妹妹前來應婚的另一位王子，故事的結尾是兩個王子從此幸福地生活在一起。
- 4) 2004 年出版的續集《國王和國王和家庭》(*King & King & Family*)，故事有更突破發展，說兩個國王收養了一個來歷不明的小女孩，並組織了幸福家庭。

訴諸強制性法律——加州的教育法案 (SB 777)

2007 年 10 月份由加州州長 Arnold Schwarzenegger 通過的有關反對歧視同性戀的教育法案 (SB 777)，在 2008 年起生效。SB 777 法案是由加州民主黨參議員 Sheila Kuehl 提出，要禁止加州教育委員會或公立學校採用對任何性別帶有負面評價的教材，其中「性別」的定義

3. 後來學生的父母 Tim and Mary 終於不能忍受自己的兒子被「欺凌」，於是藉著 Alliance Defense Fund 的幫助，控告校方侵犯了 T. J. 和其他同學的第一修正案權利。法庭初期的判決對他們不利，然而上訴到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Sixth Circuit 時，判決被逆轉，上訴庭認為 T. J. Morrison 的言論自由的確被侵犯了。(Wildmon, p. 31)

4. 以下的介紹參考了兩篇報道：黎德怡，〈王子愛王子 顛覆童話國〉，《明報》，2005 年 7 月 3 日；愷蒂，〈同志童話〉，《信報》，2007 年 4 月 3 日。

包括各種性傾向人士如變性者、雙性戀者和同性戀者等。SB 777 法案甚至要求所有課本、教材、課堂資料、學校體育課、集會或其他學校舉辦的活動必須正面地反映穿異性服裝者、變性手術、同性婚姻以及同性或雙性性行為者對社會的貢獻。幼兒園至 12 級學童一律受到影響。⁵

在大學推廣同性戀

University of Michigan 有一個英語課程叫 “How to Be Gay: Male Homosexuality & Initiation” (Folger, p. 153) 一些課程也會有一些基本規格，如平等多元。The Accrediting Council on Education in Journalism & Mass Communications (ACEJMC) 負責評核 104 間學院的新聞系，他們就會把性傾向加進「多元標準」中。(Folger, p. 154)

台灣的同志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 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 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第二條)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第十三條)

教育部委託撰寫書籍

《「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2008)；《性別好好教》(國中)(2010)；《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國小)(2010)

同志指的是誰？Homosexual → LGBT → LBGTSSQ

1. 女同性戀 (Lesbian) 2. 男同性戀 (Gay) 3. 雙性戀 (Bisexual) 4. 跨性別 (Transgender)
5. 直同志 (Tonzhi-friendly Straight)：對同志社群友善的異性戀者 6. 酷兒 (Queer)：異性戀霸權體壓迫的性與性邊緣，接納自己與別人的差異的人 7. 不確定者 (Questioning)：不確定自己性取向或不需要明確性別定位」(《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P.26)

如何知道是同志！？(《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P.20)

以個人自我認同自己是同志的一份子，就是同志。→多少種的性身份？多少種的同志！？

同志情慾的展現(《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P.35-36)

有些同志伴侶間會協議在伴侶關係之外容許跟他人發生性關係，將性與情感分開來滿足。

鼓勵學生作性探索(《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P. 80-81)

5. 柯嘉怡，〈同性戀教育侵入加州校園 促請簽名救救下一代〉，2008-02-04 http://www.gospelherald.com.hk/news/soc_957.htm; Bob Unruh, “Ban on 'Mom' and 'Dad' sparks call for exodus”, *World Net Daily*, October 16, 2007.

「教師要正視青少年性經驗，在性交過程中，青少年學習作身體的認識與探索，並且學習尊重彼此的身體，隨時關心彼此的感受，讓性愛成為愉悅的事，才不會讓做愛只帶來無知造成的傷害與大人的責怪。……積極教導學生如何正確使用保險套、指套、製作口交膜，及使用水性潤滑液；所有性玩具也保持乾淨，不與他人共用性玩具。唯有安全的性是更好的性。」

肯定同性婚姻／同性家庭（《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 P.19-20）

性別平等社會的圖像

如果這是一個性別平等的社會，……婚姻也不再侷限於一男一女的構成，可以是男生跟男生、女生跟女生，跳脫傳統兩性社會的性別框架的家庭組成。……在家裡看電視時，……出現兩個非異性戀所共組的家庭，當大家看電視時，不覺得奇怪或噁心，而是同喝開水般自然的接受現狀的存在。

鼓勵墮胎（《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 P.19-20）

在親密關係的性生活中，沒有人會被強迫性交、口交，而是都能被受尊重愉快的享受性生活，當無預期的懷孕，當事人也可享受自己對生命選擇的自主權，不會有人譴責對或錯，取而代之的是呵護照顧與祝福，墮胎是一項合法、合理的選擇，……

同性婚姻是人權（《性別好好教》 P.172）

多元性別公民權

「從人權價值看見多元性別」，不論是工作或就學面向的基本人權，抑或婚姻權、領養權、繼承權、同居伴侶權益等議題，都是需要更具性別關懷的人權與立法實踐，否則，只是徒具口號式的雙重標準。

對同性戀不自在＝恐同（《性別好好教》 P.181）

教學小叮嚀

同性戀恐懼又簡稱為「恐同」，就是指因為同性戀的身分引起的恐懼、焦慮與不自在感，包含同志本身或是身邊更多的異性戀族群。這些個人所持負面的情緒感受，反應著社會文化對於同志的不友善程度。

老師提醒同學憑直覺反應，並避免同學因此借題發揮嘲笑班上的特定學生，若有此現象，也要適時地凸顯「當下的現狀」就是一種歧視與恐同的展現。此外，教學者亦要檢視自己的恐同情結。

恐同指數問卷（《性別好好教》 P.195）

【附件三】

我的恐同指數之快問快答

- 一、跟一個男／女同志同學一起上課讓我覺得很自在
- 二、我的鄰居是個跨性別
- 三、被同志追求讓我覺得很 OK
- 四、別人說我是同志也沒關係
- 五、我很高興可以參加一場同性的婚禮。

批判反思

一份同運雜誌 *The Guide Magazine* 就這樣說：「我們不用懼怕被標籤為戀童癖者，相反，我們必須宣告性是好的，這包括小孩子的性...我們被一些虔誠的道德佬和他們僵化的反性規條所包圍，但我們必須成為毫無羞愧的規條打破者，從而顯示我們對更崇高的愛的理念的忠誠。為了孩子的緣故，我們必須這樣做。」（引自 Wildmon, p. 25）⁶

同運人士的最基本問題是刻意淡化或隱瞞同性性行為的風險（參 Folger, pp. 147-148），按照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吸煙會使男性和女性分別減壽 7.3 年和 6 年，但就著溫哥華的男同性和雙性戀者而言，愛滋病可使他們減壽二十年！（*The Canadian Medical Association Journal*, 11 January 2000 的資料）（引自 Folger, p. 148）

同運有非常漂亮的口號：安全 (safety)、寬容 (tolerance) 和歧異 (diversity)，卻往往與這些口號的精神背道而馳。在一同運的小學教材 (*Cootie Shots: Theatrical Inoculations Against Bigotry for Children, Parents & Teachers*) 裡，有一首由有易服癖的男孩唱的詩歌：Let them say I'm like a girl!... They are the swine, I am the pearl... Let them laugh, let them scream, They'll all be beheaded when I'm queen. 如果我們倒過來說要這樣對待易服癖者，那我們可能要關進監獄了！（Folger, p. 143）

有些人認為這一切只是促進學生接納不同性傾向，並不是鼓吹。然而為何只把焦點放在性傾向上呢？如此類推。有些人說向孩子介紹同性婚姻（如 “Daddy's Roommate”），只是讓他們明白社會存在的真實情況。然而很多同性戀者患愛滋病也是社會現實，那為何不出一本童話叫 “Daddy's Roommate Has AIDS”？其實醉翁之意不在酒，只要誠實地檢視同運的諸種手法，和他們的教材的內容，都難以否認他們最終的目標就是要得著我們的孩子。

書目

- Folger, Janet L. 2005. *The Criminalization of Christianity*. Sisters, Oregon: Multnomah. Ch. 9.
Wildmon, Donald E. 2009. *Speechless: Silencing the Christians*. Ch. 3.

6. “Instead of fearing being labeled pedophiles, we must proudly proclaim that sex is good, including children's sexually... Surrounded by pious moralists with deadening antisexual rules, we must be shameless rule breakers, demonstrating our allegiance to a higher concept of love. We must do it for the children's sake.”

消失的 性別界限



救救孩子們！

所謂主流卻錯誤的性教育、性觀念
正戕害著我們孩子的身心靈
需要有人站出來抵擋這股亂流
搶救我們的孩子

這是一本有醫學根據的性教育的書，作者見到很多學生因為性教育課本的錯誤或落伍，以致對於性行為有錯誤的觀念，感染了性病或疱疹，造成終身的遺憾。她深感到無知所造成的傷害代價太大了，所以寫這本書，挑戰勢力龐大的美國性教育協會（SIECUS），我為她的勇氣喝采。

——中央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教授 **洪蘭**

台灣或華人圈中受到美國的影響很大，性教育的理念也多追隨美國而行。本書提出的論點值得我們參考與深思，深深盼望所有性教育工作者，醫療人員，甚至家長們，都有機會閱讀本書，相信對改善性教育的内容有極大的助益！

——前國民健康局局長 **翁瑞亨**



《你們在教我孩子什麼？——從醫學看性教育》

You're Teaching My Child What?

葛羅絲曼醫師（Miriam Grossman, M. D.）著

原價380元／特價**270**元（約71折）

